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6 年 2 期（总第 4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7
（一）美国	7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
美最高法院否决总统关税授权，特朗普政府紧急援引应对	7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多项新 301 调查	8
美印临时贸易协定达成，企业或将面临“二次制裁”关税威胁	9
美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重罚半导体设备公司	10
美继续暂停对全球小额包裹免税待遇	11
2. 数据保护合规.....	12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建立外国对手控制申报和披露系统	12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加强海底电缆监管	13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勒索软件攻击警告，电信网络安全合规升级	14
3. 知识产权合规.....	15
美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多家企业启动 337 调查	15
美海关裁定英诺赛科新一代氮化镓产品不受 337 排除令约束	16
美专利商标局加强商标欺诈审查	17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特别 301 报告	18
美国光伏企业提起 337 调查申请，中国光伏产业再遇挑战	19
4. 劳动用工合规	20
美国 H-1B 工作签证抽签制度重大改革，工资加权机制正式实施	20
美国法院推翻 39 国移民审批暂停令，但旅行禁令仍然有效	21
美劳工部提议废除独立承包商规则，雇员分类标准或将回归	22
美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加强多元平等包容计划审查	23
华盛顿州通过家政工人保护法，非传统用工关系纳入正式监管	24
5. 税务合规	25
《大而美法案》加班费扣除条款全面生效，企业薪酬报告义务升级	25
非雇员报酬报告门槛提高，小型企业合规负担减轻	26
《大而美法案》100%额外折旧永久性恢复规定全面适用	27
《大而美法案》外国税收抵免条款实施指引发布	28
受益所有人信息报告制度进入主动执法阶段，逾期将面临每日罚款	29
(二) 欧盟	30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30
《Repower EU 天然气法规》正式生效，逐步禁止俄天然气进口	30
欧盟委员会开始关注插电混合动力汽车反补贴税规避策略	31
2. 数据保护合规	32
欧盟委员会认定 TikTok 成瘾设计违反《数字服务法》	32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确定 2026 年执法主题为透明度义务	33
欧盟委员会对 Shein 开启《数字服务法》调查程序	34
3. 知识产权合规	35
统一专利法院首颁欧洲统一专利临时禁令	35
欧盟 AI 训练数据版权退出机制进入实质执行阶段	36

4. 劳动用工合规	37
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转化进入冲刺阶段，各成员国立法进展参差不齐	37
欧盟电池法规碳足迹声明义务扩展至工业电池	38
5. 税务合规	39
欧盟加密资产税务透明度新规已完成首月执行	39
欧盟综合税收简化方案正式生效	40
(三) 东盟	41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41
印尼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大幅下调关税并取消多项非关税壁垒	41
越南落实与柬埔寨特惠进口关税安排	42
泰国广播电信委员会新规要求蓝牙设备强制安全测试	43
新加坡与南方共同市场自贸协定生效，酒类关税归零	44
2. 数据保护合规	45
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执法机构成立草案公布，监管机构即将就位 ...	45
3. 知识产权合规	46
越南发布新修知识产权法第 100 号配套法令，专利商标审查全面提速	46
印尼颁布新规要求商标专利审查全面提速	4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修订版权登记规则	49
4. 税务合规	50
泰国确认未来两至三年内不会提高增值税率	50
新加坡预算案宣布企业所得税回扣上调，AI 支出可享优惠	51
(四) 中亚	52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52
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哈吉两国原糖进口关税豁免配额	52

乌兹别克斯坦入世进程进入冲刺阶段，取消高风险产品国家注册要求	52
欧亚经济委员会简化非优惠原产地确定规则	53
2. 数据保护合规	54
哈萨克斯坦计划推进数据保护立法改革	54
乌兹别克斯坦参议院批准《个人数据法》修正案	55
吉尔吉斯斯坦《数字法典》正式生效	56
3. 劳动用工合规	56
哈萨克斯坦收紧外籍劳工配额	56
(五) 南美	57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57
巴西调整大量产品进口关税。	57
巴西全面强制实施数字报关系统	58
阿根廷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与投资协议，承诺改革知识产权框架 ..	59
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临时贸易协定加速推进	60
2. 数据保护合规	61
巴西正式将 AI 系统纳入数据保护监管核心范畴	61
巴西央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监管框架正式生效	62
3. 知识产权合规	64
巴西议员提案引入专利期限调整机制应对行政审查延误	64
秘鲁引入数字服务提供商安全港制度	65
4. 劳动用工合规	66
阿根廷参议院通过《劳动现代化法》，全面改革雇佣关系框架	66
5. 税务合规	67
哥伦比亚紧急征收企业净资产税，特定行业企业面临高税率	67
智利国税局发布税务合规管理计划，加强转让定价审查	68

(六) 俄罗斯	70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0
俄罗斯联邦政府修订 EAC 证书冻结依据清单	70
俄罗斯联邦政府修订 EAC 证书登记册管理规则	71
欧亚经济委员会修订儿童用品安全技术法规	73
欧亚经济委员会更新防爆设备安全标准清单	74
2. 数据保护合规	75
俄罗斯通信监管局启用自动化监测系统	75
3. 知识产权合规	77
俄罗斯海关对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渠道进口国家收紧监管政策	77
商标执法实践升级，权利持有人行为成司法审查重点	78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79
(一) 能源行业	79
1. 国内最新政策	79
国家能源局将氢能列为“十五五”未来产业核心方向	79
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6 年全国碳市场扩围通知，钢铁、水泥、铝冶炼 三大行业正式纳入	80
工信部将氢的碳足迹核算标准纳入推荐清单，绿氢认证体系加速构建	81
2. 国外最新政策	82
国际能源署报告预测全球石油市场将出现供应过剩	82
欧盟推进能源工作计划，电气化战略与能源安全一揽子计划进入实施 阶段	83
美国能源部预算大幅削减清洁能源拨款，光伏技术拨款归零	83
(二) 汽车行业	84
1. 国内最新政策	84

工信部启动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标征求意见	84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加速推进，L3 级车型获附条件准入	85
2. 国外最新政策	86
泰国电动汽车新政策正式实施，补贴大幅退坡倒逼中国车企本土化	86
美国对全球商品加征 10%临时关税，汽车供应链成本承压	87
(三) 数字科技领域	88
1. 国内最新政策	88
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审议通过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88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关基保护法律效力大幅提升	89
多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密集发布，人工智能与数据安全监管细化	89
2. 国外最新政策	90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推进关键合规节点，高风险 AI 系统模板与指引落地。	90
美国调整对华 AI 芯片出口管制政策，H200 芯片零销量困局凸显。	91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重罚 Reddit，儿童数据保护执法力度加强。 ..	92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美最高法院否决总统关税授权，特朗普政府紧急援引应对。2026年2月20日，美国最高法院在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案中作出 6 比 3 的裁决，认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并不授权总统单方面征收关税。这一裁决直接导致此前依据 IEEPA 征收的“互惠关税”、芬太尼关税以及与巴西、古巴、伊朗、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相关的关税全部被宣告无效。裁决当天，特朗普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终止所有 IEEPA 关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发布 CSMS 公告，确认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停止征收 IEEPA 关税。这一裁决对全球贸易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约 3.3 万家进口商此前支付的约 1660 亿美元 IEEPA 关税理论上具备申请退还的法律基础，但实际操作中仍需通过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的 CAPE 电子门户系统提交退款申请，且流程复杂、时限严格。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此前叠加的 IEEPA 关税层已被移除，但其他关税（如 Section 301、Section 232）仍然有效，企业需要重新核算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实际税负，并及时与进口商协调退款事宜。

然而，特朗普政府并未坐以待毙。就在最高法院裁决公布数小时后，白宫迅速发布总统公告，援引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以“国际收支严重失衡”为由对几乎所有进口商品

加征 10% 的临时附加关税，该关税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 150 天（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届满，除非国会延长）。次日，特朗普在社交媒体上进一步宣称将该税率提升至 15%，但正式公告文本仍维持 10% 的税率。Section 122 是美国贸易法中一条极少被援引的条款，允许总统在国际收支出现根本性问题时征收最高 15%、最长 150 天的临时进口附加费。此次援引的法律基础是美国 2024 年高达 1.2 万亿美元的货物贸易逆差、经常账户赤字占 GDP 的 4.0%（自 2008 年以来最高水平）以及净国际投资头寸为 GDP 负 90% 的历史性数据。值得注意的是，Section 122 关税与 Section 232 关税不叠加——即已受 Section 232 关税约束的产品（如钢铁、铝、汽车等）不再额外缴纳 Section 122 关税，但与其他关税（如 Section 301）仍然叠加。中国企业需要密切关注这一 150 天的关税窗口期，并评估是否需要调整出口策略或供应链布局。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多项新 301 调查。2026 年 2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 IEEPA 裁决后迅速调整战略方向。USTR 代表格里尔（Jamieson Greer）于 2 月 20 日宣布，将启动多项新的 Section 301 调查，作为替代 IEEPA 的“更持久、更具诉讼抵抗力”的法律工具。这些调查涵盖大多数美国主要贸易伙伴，针对的核心议题包括：药品定价、工业产能过剩、强迫劳动实践，以及针对美国科技公司和数字产品的所谓“歧视性”政策。特别值得关注的是，USTR 于 3 月 11 日正式启动了对 16 个经济体的结构性产能过剩调查，中国位列被调

查名单首位，其他目标还包括欧盟、日本、韩国、印度、越南、墨西哥等。调查覆盖约 20 个行业部门，包括铝、汽车、电池、水泥、化工、电子、能源产品、玻璃、机床、机械、有色金属、造纸、塑料、加工食品饮料、机器人、卫星、半导体、船舶、太阳能组件、钢铁和运输设备。USTR 指控这些经济体“生产的商品超过其国内消费能力”，从而“排挤美国国内生产或阻碍美国制造业投资扩张”。此外，USTR 还单独启动了针对 60 个经济体的强迫劳动执法调查，拟对未能有效执行强迫劳动进口禁令的经济体加征 10% 至 12.5% 的额外 Section 301 关税。这两项调查均设定了加速时间表，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采取行动。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即使 IEEPA 关税被废除，美国仍可能通过 Section 301 渠道重新对中国商品加征新的关税层，企业需要提前评估供应链风险并考虑多元化布局。

美印临时贸易协定达成，企业或将面临“二次制裁”关税威胁。2026 年 2 月 6 日，特朗普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终止了此前因印度购买俄罗斯石油而对印度征收的 25% 附加关税，并宣布与印度达成临时贸易协定框架。根据协定，美国对印度商品的互惠关税从 25% 降至 18%，同时取消了对印度飞机、钢铁、铝和铜衍生品等产品的 Section 232 关税。作为交换，印度承诺停止购买俄罗斯石油，转而采购价值 5000 亿美元的美国能源（包括煤炭和液化天然气），并承诺消除对美国商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这一协定的地缘政治意义尤为重大——它

标志着美国正通过“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迫使新兴经济体在俄乌冲突中明确站队。更令中国企业警惕的是，同日签署的行政命令还授权对被发现“直接或间接购买、进口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伊朗商品或服务”的国家征收额外关税。该机制由商务部长牵头，协同国务卿、财政部长、国土安全部长和 USTR 共同决定是否及以何种税率对“违规国家”征收附加关税。考虑到中国与伊朗之间长期稳固的能源贸易关系，这一条款实质上构成了对中国等国的“二次制裁”关税威胁。虽然该行政命令在 2 月 20 日最高法院 IEEPA 裁决后已被终止，但特朗普政府已明确表示将通过其他法律工具（如 Section 301）继续推进类似机制。中国企业若涉及伊朗业务，需密切关注美国政策动向，评估潜在的关税风险，并考虑是否需要调整相关贸易安排。

美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重罚半导体设备公司。2026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对硅谷半导体设备巨头 Applied Materials（应用材料公司）及其韩国子公司处以 2.52 亿美元的罚款，这是 BIS 历史上第二高的罚款金额。该处罚源于 Applied Materials 在未经 BIS 许可的情况下，通过韩国子公司向中国半导体代工厂中芯国际（SMIC）出口受控设备。中芯国际自 2020 年起被列入 BIS 实体清单，2021 年又被美国国防部列入“中国军事公司”清单，对其出口受《出口管理条例》（EAR）严格管控。BIS 调查发现，Applied Materials 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间，利用韩国子公司作为中转

渠道，绕过实体清单限制向中芯国际的多家关联工厂交付了价值数亿美元的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这一案例凸显了中国企业在获取先进半导体技术和设备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即便是美国本土的头部设备厂商，在 BIS 的严格执法下也不得不付出沉重代价。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此案的警示意义在于：第一，BIS 对实体清单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强，通过第三国或关联公司中转的方式已被证明风险极高；第二，BIS 在 2026 年初展开了针对芯片出口中国的“执法潮”，仅 2026 年前四个月就对多家企业处以合计超过 2.55 亿美元的罚款，执法频率和金额均创下新高；第三，随着中美贸易谈判的推进，BIS 的执法行动释放出明确信号：即便在谈判期间，美国也不会放松对半导体等关键技术的出口管制。中国企业需要强化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建设，对供应链中涉及美国技术、设备或软件的成分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严格的交易对手筛查机制。

美继续暂停对全球小额包裹免税待遇。2026 年 2 月 20 日，白宫发布行政命令，确认对全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 De Minimis（小额免税）待遇。这一政策源于 2025 年 5 月针对中国和香港、8 月扩展至全球的范围更广的行政令。De Minimis 制度原是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21 条设立的机制，允许价值不超过 800 美元的进口包裹免税进入美国。该制度在跨境电商时代成为 Temu、Shein 等平台的重要增长引擎——2024 年通过 De Minimis 进入美国的包裹超过 13.6 亿件，占美国入境货运量的 90%以上，其中约 60%来自中国。2026 年 2 月的行

政命令进一步巩固了这一暂停政策，将 De Minimis 的暂停从临时性措施转变为长期状态。同时，行政命令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国际邮政渠道的小额包裹只能采用从价计税方式，此前试行的“每件固定税额”方法（从每件 80 至 200 美元不等）被废止。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此前依赖“直邮小包”模式对美国消费者进行跨境零售的业务模型已不可持续。无论是通过邮政渠道还是商业快递渠道，所有包裹现在都必须按照完整的 HTS 编码分类缴纳适用的关税，包括 MFN 基础税率、Section 301 关税（25%或 7.5%）、Section 122 关税（10%）等。据行业估计，一个此前免税进入美国的 50 美元中国商品，现在可能面临 12 至 23 美元的各类税费，税负增幅达 24%至 46%。中国企业需要尽快调整对美销售模式，考虑转向海外仓备货、本地化运营或与美国本土分销商合作等替代方案。

2. 数据保护合规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建立外国对手控制申报和披露系统。
2026 年 2 月初，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外国对手控制透明度》最终规则正式生效，要求所有持有 FCC 颁发的许可证、执照、授权或批准的企业，必须就是否受到“外国对手”控制进行申报和披露。该规则建立了全新的“外国对手控制系统”（FACS），由 FCC 统一管理并公开披露相关数据。规则覆盖范围极广，涵盖无线通信、公共承运人、广播电视、卫星、海底电缆等所有关键通信基础设施领域。根据规则，持牌人和

申请人必须声明其是否由外国对手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外国对手”的定义与美国商务部保持一致，主要包括中国（含香港）、俄罗斯、伊朗、朝鲜和古巴。对于确认存在外国对手控制的企业，还需额外报告持有 5%或以上权益的股东详细信息。该规则的合规截止日期为 FACS 系统启动公告发布后 60 天内。不遵守该规则可能导致许可证或授权被撤销。对于中国企业及其在美国通信行业的投资而言，这一规则意味着前所未有的透明度要求和监管压力。任何涉及中国资本或中国控制的通信企业，即便此前已获得 FCC 授权，现在也必须重新接受审查并公开披露控制结构。中国企业若计划在美国通信领域进行投资或并购，需充分考虑 FCC 的外国对手审查因素，并提前进行合规规划。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加强海底电缆监管。2026 年 2 月初，FCC 在 1 月 29 日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海底通信电缆监管的决议，并于 2 月进入实施准备阶段。该决议提出对海底线路终端设备（SLTE）的运营商实施首次许可要求——此前，SLTE 作为连接海底电缆与美国陆地设施的关键节点，一直处于 FCC 许可框架之外，存在明显的监管漏洞。决议还包括两项核心内容：一是将现有的设备禁令从特定公司（如华为、中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扩展至基于“原产国”的全面限制，即禁止在海底电缆系统中使用来自中国或任何其他外国对手国家的设备；二是为“可信赖”的美国运营商（如 Meta 和 Google）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允许其更快地获得新增海底电缆

系统的运营许可，但前提是其必须满足更严格的安全要求，包括反间谍保障、更强的数据保护措施和增强的合规监控。海底电缆承载着全球 99% 以上的国际互联网流量，是美国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命脉。对于中国企业而言，FCC 的这一系列举措意味着：中国通信设备商（包括华为海洋网络等）基本丧失了参与美国及盟友海底电缆项目的机会；同时，依赖海底电缆进行跨境数据传输的中国互联网企业和云计算服务商，也需要评估供应链安全风险，考虑是否需要调整数据传输路径或备份方案。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勒索软件攻击警告，电信网络安全合规升级。2026 年 2 月 2 日，FCC 公共安全与国土安全局发布安全警报，敦促电信企业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以应对日益严重的勒索软件攻击威胁。警报指出，FCC 在过去一年中已发现多起针对中小型通信公司的勒索软件事件，这些攻击导致服务中断、信息泄露和关键系统锁定。FCC 援引的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5 年间，全球针对电信企业的勒索软件攻击数量增长了四倍。警报详细描述了勒索软件攻击者的操作模式，并列出了一系列最佳实践建议，包括：定期修补系统漏洞、启用多因素身份验证、实施网络分段隔离、监控供应链安全风险、定期备份数据、培训员工以及测试事件响应计划。此外，FCC 还建议企业建立与政府机构的报告机制，在发生攻击时及时向 FCC、FBI 等部门通报。虽然这一警报本身不具有强制性的法规效力，但它反映了 FCC 对电信行业网络安全的高度重视，并

预示着未来可能出台更具约束力的网络安全监管要求。对于在美国提供通信服务或设备的企业而言，这一警报意味着需要立即审视自身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满足 FCC 推荐的最佳实践标准。特别是涉及美国关键基础设施项目的供应商，更应将网络安全合规作为投标和履约的核心要素，避免因安全漏洞导致的业务中断或声誉损失。

3. 知识产权合规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多家企业启动 337 调查。2026 年 2 月 26 日，美国 Inter Digital 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 337 调查申请，指控中国 TCL 集团和海信集团等被告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在美销售的特定视频功能电子设备（包括智能电视、显示器及其组件）侵犯了其持有的 6 项美国专利（专利号：8,085,846、9,294,784、10,250,877、11,695,962、11,399,168、9,654,751）。ITC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正式投票决定启动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95）。此次调查的被告名单涵盖了中国电视行业的两大巨头——TCL 和海信的全体系公司，包括 TCL 实业控股、TCL 科技集团、TCL 电子控股、深圳 TCL 新技术、TCL 王牌电器（惠州）、TCL 海外营销、TCL 智能设备（越南）、TCL 智能屏幕科技、TCL Moka 国际，以及海信集团、Hisense USA Corporation 和 Hisens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America Corporation 等共计 14 家实体。InterDigital 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LEO）和禁止令

（CDO），一旦获准，将禁止涉案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并限制已进口产品的销售。337 调查是美国知识产权执法的”核选项”，其特点是调查周期短（通常 12 至 18 个月）、救济措施严厉（可直接导致产品被禁止进口），且不需要证明实际损害。对于中国电视企业而言，美国市场是其海外收入的重要来源，若最终裁决不利，将严重影响其全球业务布局。中国企业需要高度重视此案，立即启动内部专利侵权风险评估，考虑是否需要申请专利无效宣告、设计替代技术方案或寻求与 InterDigital 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美海关裁定英诺赛科新一代氮化镓产品不受 337 排除令约束。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就英诺赛科（Innoscence）与 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EPC）之间的 337 调查案作出重要裁定，确认英诺赛科的新一代氮化镓（GaN）功率半导体产品（带有“AD”后缀的零件编号）不受 ITC 337-TA-1366 案有限排除令（LEO）的约束，可以合法进口至美国。这一裁定的背景是：2023 年 5 月，EPC 对英诺赛科提起 337 调查，指控其侵犯了包括美国专利号 8,350,294 在内的 4 项专利。在调查过程中，EPC 撤回了两项专利，ITC 裁定第三项专利不构成侵权，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则作出了最终裁决，认定涉案核心专利 US294 的全部 12 项权利要求无效。基于 USPTO 的专利无效裁决，CBP 认定英诺赛科的新一代产品不再落入 LEO 的适用范围。这一案例为中国企业应对 337 调查提供了重要的正面参考。它表明，通

过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专利无效程序（IPR），可以有效挑战 337 调查所依赖的专利基础，从而从根本上解除排除令的威胁。对于面临或可能面临 337 调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案例的启示在于：第一，337 调查并非不可战胜，专利无效宣告是强有力的抗辩工具；第二，产品设计迭代是规避排除令的有效策略，通过技术升级使新产品脱离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第三，CBP 的裁定与 USPTO 的专利无效裁决形成了良性互动，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美国行政体系内部的不同救济渠道。建议中国企业在美国市场推出新产品前进行充分的自由实施（FTO）分析，识别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并提前准备无效宣告或设计规避方案。

美专利商标局加强商标欺诈审查。2026 年 2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继续推进其自 2025 年以来强化的商标欺诈审查政策，并在 2 月期间通过多项行政决定和培训更新，进一步明确了对可疑商标申请的审查标准。USPTO 的整治行动主要针对长期以来困扰美国商标注册的两大问题：一是来自中国等国的批量欺诈性申请，包括使用伪造的使用证据（specimen）、虚假签名和空壳公司名义提交申请；二是过度宽泛的商品/服务描述，导致商标注册范围远超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2026 年起，USPTO 在审查环节引入了更严格的身份验证要求，所有电子申请的申请人和代理人都必须完成身份核实。对于使用证据（specimen），审查员现在对数字修改的图片、模拟效果图和非功能性截图予以直接驳回；对于软件

和数字产品，审查员要求提供证明消费者可以实际访问、下载或使用产品的证据。在注册后阶段，USPTO 启动了针对“明显过度包含或与商业现实不一致”的注册的目标审计，要求注册人提供被选中商品/服务的使用证明，缺乏证据的项目将被从注册中删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美国申请商标需要更加谨慎和规范。建议企业在提交申请前确保有真实的在美国使用商标的证据（如实际销售记录、产品包装、网站截图等），避免使用 PS 制作的模拟图或虚构的使用场景。同时，商品/服务描述应当严格对应实际经营的产品，切忌为“预留空间”而过度扩大描述范围。对于已获得的商标注册，建议每年进行内部审计，清理不再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并保存好使用证据以备 USPTO 审计。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特别 301 报告。2026 年 2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完成了 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4 月正式发布。在报告的准备阶段，USTR 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取了包括外国政府代表、行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方证词。报告中，中国继续被列入最高级别的“优先观察名单”，与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和委内瑞拉并列。USTR 在报告中指出，尽管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定（2020 年 1 月签署）包含了关于商业秘密、专利、药品知识产权、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和技术转让的多项承诺，但中国在许多领域的实施“不完整或不到位”。报告特别关注中国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

不公平和有害做法，包括：投资和监管要求中强制或施压技术转让的做法、对技术许可条款的实质性限制、指导和促进国内企业通过收购外国公司获取前沿技术、以及对美国公司计算机网络进行未经授权的入侵和窃取知识产权。此外，报告还对中国在药品专利保护、地理标志政策以及在线教育版权执法等方面的进展表示关切。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意味着 USTR 可能在未来一年内对中国采取进一步的贸易措施，包括加征关税、限制进口或启动新的调查。中国企业需要密切关注 USTR 的政策动向，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执法行动，并加强自身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包括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确保技术引进和合作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在美国市场积极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权益。

美国光伏企业提起 337 调查申请，中国光伏产业再遇挑战。2026 年 2 月 24 日，美国光伏企业 First Solar, Inc. 向 ITC 提交 337 调查申请，指控特定隧道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及相关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号 9,130,074 的权利要求 1、2、4 和 8。ITC 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正式立案（调查编码：337-TA-1494）。TOPCon 技术是当前光伏行业的主流高效电池技术之一，中国企业在这一领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First Solar 在申请中请求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GEO）或有限排除令（LEO）及禁止令。如果 GEO 获准，所有使用 TOPCon 技术的太阳能电池产品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不论其制造商是否为申请中列名的被告。这意味着即

便是未在申请中被点名的中国企业，其 TOPCon 产品也可能面临进口禁令。此次调查的被告包括 AXITEC Energy GmbH 等，但鉴于 TOPCon 技术的广泛应用和 First Solar 请求 GEO 的策略，整个中国光伏产业都可能受到波及。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案件的潜在影响极为严重。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之一，若 TOPCon 产品被全面禁止进口，将对相关企业的海外收入造成重大打击。中国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此案进展，评估是否需要进行技术规避设计或寻求专利许可。同时，也应考虑在美国市场多元化技术路线，如加大对异质结（HJT）或背接触（BC）等替代技术的投入，以降低对单一技术的依赖风险。

4. 劳动用工合规

美国 H-1B 工作签证抽签制度重大改革，工资加权机制正式实施。2026 年 2 月 27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最终确定的 H-1B 签证“工资加权选择规则”（Weighted Selection Rule）正式生效，首次应用于 2026 年 3 月举行的 FY2027 年度 H-1B 配额抽签。这一改革彻底改变了此前实行多年的随机抽签制度，将选择概率与申请人薪资水平直接挂钩。根据新规则，每位 H-1B 申请人在电子注册时根据其 offer 薪资对应的美国劳工部（DOL）职业就业统计（OES）工资等级获得不同的抽签权重：Level IV（专家级）工资 offer 获得 4 个抽签条目，Level III（有经验级）获得 3 个，Level II（合格级）获得 2 个，Level I（入门级）仅获得 1 个。这意味着，薪资水平越高的申请人，在抽签中被选中的概率越大。这一改革的

直接效果是大幅改变了美国雇主的招聘偏好——过去，许多雇主愿意为初级水平的候选人（Level I）承担 H-1B 申请费用，因为随机抽签下每个候选人的机会均等；而现在，为 Level I 候选人申请 H-1B 的“投资回报率”显著下降，因为被选中的概率远低于 Level III 或 Level IV 候选人。因此，雇主倾向于将 H-1B 名额集中在能够支撑更高薪资的高级职位上。对于中国企业派驻美国分支或与美国合作伙伴共同雇佣中国籍员工的情况，需要重新评估 H-1B 申请策略。建议中国企业优先考虑为具备丰富经验和高级技能、能够匹配 Level III 或 Level IV 薪资标准的员工申请 H-1B，同时为初级员工探索替代签证途径（如 L-1 跨国公司内部调动签证、O-1 杰出人才签证或 OPT 实习期延长等）。

美国法院推翻 39 国移民审批暂停令，但旅行禁令仍然有效。2026 年 2 月，美国联邦法院就此前影响 39 个国家的移民审批暂停令作出重要裁决。根据 2026 年 1 月 21 日生效的总统公告，来自 39 个国家的国民被暂停入境美国，其中 19 个国家（包括阿富汗、伊朗、利比亚、索马里、苏丹、叙利亚、也门等）面临全面入境禁令，另外 20 个国家面临部分限制（部分签证类别被暂停）。该公告还导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暂停了来自这些国家的申请人的移民福利审批，包括 I-485 身份调整申请、I-130 家庭移民申请等。2026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联邦法院裁定 USCIS 不能无限期地基于申请人的国籍暂停审批程序，要求 USCIS 恢复对这些申请人的正常审

理。这一裁决意味着，来自被禁国家的申请人若已在美国境内，其身份调整申请、工作许可延期等案件现在可以继续推进。然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法院裁决并未推翻旅行禁令本身——来自全面禁令国家的国民仍然无法从美国使领馆获得新的签证入境美国，来自部分限制国家的国民也无法获得旅游、学生或交流访问签证。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一裁决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已在美国境内的来自相关国家的外籍员工，其签证延期和身份调整申请现在可以正常处理，缓解了此前因审批暂停导致的工作许可中断风险；二是对于计划从中国派遣员工赴美或招聘来自这些国家的员工的企业，仍然需要面对旅行禁令带来的入境限制，需要提前规划替代方案或寻求例外许可。

美劳工部提议废除独立承包商规则，雇员分类标准或将回归。2026年2月26日，美国劳工部（DOL）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提议废除2024年拜登政府时期最终确定的独立承包商分类规则，并代之以更接近2021年特朗普第一任期内采用的分析框架。该提议适用于《公平劳动标准法》（FLSA）、《家庭与医疗休假法》（FMLA）和《移民与季节性农业工人保护法》（MSPA）下的雇员与独立承包商区分标准。2024年的规则采用了“经济现实测试”的多因素综合判断方法，侧重于工人是否在事实上处于雇主的控制之下以及是否依赖雇主获得收入。而2026年的拟议规则则倾向于回归更为灵活的标准，更尊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关系性质，减少政府对

工作安排的干预。对于在美国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雇员与独立承包商的分类问题直接影响劳动力成本、税务义务和合规风险。如果被错误分类为独立承包商的人实际上应被认定为雇员，企业可能面临补缴工资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 overtime 薪酬的法律责任。2026 年拟议规则的方向表明，美国政府可能为灵活用工安排提供更大的空间，这对于依赖零工经济模式或项目制用工的中国企业（如科技公司、物流公司、建筑企业等）而言可能是有利的。然而，该规则目前仍处于拟议阶段，距离最终生效还需要经过公众评议和行政程序。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该规则制定的进展，同时确保当前的用工分类实践符合现行法律规定，保留好与独立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文件和工作记录，以备劳工部的检查。

美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加强多元平等包容计划审查。
2026 年 2 月 26 日，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宣布，委员会主席 Andrea Lucas 已向财富 500 强企业发出提醒函，就多元化、公平与包容（DEI）计划与《民权法》第七章（Title VII）的合规关系进行警示。EEOC 在随函发布的指引材料中明确指出，DEI 计划或实践如果“在就业决策中受到种族或性别等受保护特征的影响”，即使动机是出于善意，也可能构成对 Title VII 的违反。EEOC 的这一行动反映了对企业 DEI 政策的审查力度显著加强。此前在 2026 年 2 月 4 日，EEOC 已在密苏里州东区联邦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寻求强制耐克公司提交与其 DEI 计划相关的广泛雇佣数据，包括招聘、晋

升、薪酬和内部多元化指标等信息，调查重点在于 DEI 计划是否涉及非法的区别对待或差别影响。对于在美国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趋势意味着需要重新审视其 DEI 和 ESG 相关的雇佣政策。许多中国企业在美国子公司推行的多元化招聘计划、少数族裔员工发展项目或供应商多元化计划，可能在不经意间触及“逆向歧视”的红线。建议中国企业立即开展以下合规措施：第一，审查所有招聘、晋升、培训和薪酬政策，确保不存在基于种族、性别或其他受保护特征的偏好或配额；第二，确保 DEI 计划的措辞和实际执行聚焦于创造包容性工作环境，而非在就业决策中给予特定群体优先待遇；第三，保留所有与雇佣决策相关的记录，以证明决策是基于 qualifications 和业务需求而非受保护特征；第四，对人力资源团队和管理层进行反歧视合规培训，确保他们理解 Title VII 的严格要求。

华盛顿州通过家政工人保护法，非传统用工关系纳入正式监管。2026 年 2 月 26 日，华盛顿州参议院通过了 SHB 2355 法案（家政工人保护法），该法案后经州长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署成为法律，生效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1 日。这部法律是美国近年来最全面的家政工人保护立法之一，将正式的工作场所保护扩展到传统上处于法律灰色地带的家政服务人员。法案覆盖范围包括被归类为雇员或独立承包商的家政工人，条件是他们在私人住宅中每月工作 4 小时以上。根据法案，雇佣方必须提供最低工资和加班补偿、书面雇佣协议，以及在特定情况下提供提前解雇通知或遣散费。此外，法案还创建了行政

救济机制和私人诉权，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家政工人依据《华盛顿州反歧视法》就影响薪酬或解雇的歧视行为提起诉讼。对于在美国经营的中国企业，特别是安排外派高管家庭雇佣家政服务人员或通过中介机构聘用家政工人的情况，这部法律意味着需要重新审视现有的家政服务安排。过去，许多企业将为外派高管家庭提供的家政服务视为“私人安排”而不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但新法实施后，若家政工人的权益受到侵害且雇佣安排与企业派遣相关，企业可能面临连带责任风险。建议有外派人员家庭雇佣需求的中国企业，在华盛顿州及其他可能出台类似法律的州，通过正规的雇佣中介机构安排家政服务，确保签订书面协议、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并妥善处理税务和保险义务。

5. 税务合规

《大而美法案》加班费扣除条款全面生效，企业薪酬报告义务升级。2026年2月标志着《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OBBBA）中多项税收条款进入全面执行阶段，其中对企业影响最为直接的是加班费扣除条款的正式落地。OBBBA于2025年7月4日签署成为法律，为2025年1月1日或之后赚取的工资创建了新的扣除机制——符合条件的加班费可以从联邦应税收入中扣除，单身申报者最高可扣除12,500美元，已婚联合申报者最高可扣除25,000美元。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一扣除仅适用于加班费中的“溢价部分”（premium portion），即联邦《公平劳动标准法》（FLSA）

要求的正常工资 1.5 倍中的额外 0.5 倍部分。例如，如果正常时薪为 20 美元，加班时薪为 30 美元，则可扣除金额为每小时 10 美元的溢价部分，而非全部 30 美元。该扣除适用于 2025 年至 2028 年纳税年度，并在调整后总收入（MAGI）超过 15 万美元（单身）或 30 万美元（已婚联合申报）时逐步取消。从 2026 年起，雇主必须在 W-2 表格中新增报告框，单独报告符合条件的加班费金额（标记为“OBBBA-OT”），以便员工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使用。对于在美国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需要升级薪酬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能够准确追踪和记录符合扣除条件的加班费金额，并在年度 W-2 报告中正确披露。未能准确报告可能导致员工无法享受扣除优惠，并引发 IRS 的合规审查。建议企业立即审查现有的薪资系统，确认其具备按 OBBBA 要求拆分正常工资和加班费溢价部分的功能，并对薪酬管理团队进行专项培训。

非雇员报酬报告门槛提高，小型企业合规负担减轻。
2026 年 1 月 1 日起，OBBBA 将 1099-NEC（非雇员报酬）和 1099-MISC 表格的报告门槛从原来的 600 美元大幅提高至 2,000 美元。这意味着企业向独立承包商、自由职业者或服务提供商支付年度报酬低于 2,000 美元时，无需再向 IRS 提交 1099-NEC 表格。这一变化显著减轻了小型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行政合规负担——此前，许多企业需要为支付数百美元的零星服务（如设备维修、临时咨询、清洁服务等）准备和提交 1099 表格，而新的门槛使得这些小额交易免于报告。然而，

需要强调的是，报告门槛的提高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放松对承包商支付的记录保存义务。IRS 仍可能通过审计要求企业提供完整的承包商支付记录，以验证是否存在为规避报告义务而故意拆分支付的行为。此外，1099-K 表格（支付卡和第三方网络交易报告）的门槛同步恢复至 20,000 美元和 200 笔交易的标准，这与此前美国救援计划法案将门槛降低至 600 美元的安排形成了逆转。对于在美国经营的中国企业，特别是通过电商平台、支付平台或外包服务进行业务运营的中小型企业，这一变化意味着可以简化部分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报告流程。但建议企业继续保留所有承包商支付的完整记录（包括收款人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支付金额和日期），并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在累计支付接近 2,000 美元阈值时自动触发 1099 报告流程。同时，应确保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明确约定其独立承包商身份，并在支付前收集完整的 W-9 表格信息。

《大而美法案》100%额外折旧永久性恢复规定全面适用。2026 年 2 月起，OBBA 中关于 100%额外折旧永久性恢复的规定全面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之后投入使用的新设备和机械。此前，根据 2017 年《减税与就业法案》（TCJA）的原有安排，额外折旧比例在 2023 年降至 80%、2024 年降至 60%、2025 年降至 40%，并计划在 2026 年后完全取消。OBBA 逆转了这一递减趋势，将 100%首年费用化扣除永久化。这意味着企业在 2026 年内购买并投入使用的合格财产（包括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回收期不超过 20 年的合格改良财

产等），可以在第一年内全额扣除其成本，而非按照传统的多年折旧计划逐年摊销。例如，一家制造业企业在 2026 年购入价值 50 万美元的新生产设备，可以一次性全额扣除 50 万美元，在 37%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这笔扣除可产生约 18.5 万美元的即时税收节约。此外，OBBBA 还将 Section 179 费用化限额提高至 125 万美元，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灵活的资本支出税务规划选择。对于在美国有资本投资计划的中国企业，这一政策变化意味着重大的税务优化机遇。建议企业在制定 2026 年资本支出预算时，充分考虑 100% 额外折旧的时间价值优势，合理安排设备采购和投入使用的时间节点，以最大化税收利益。同时，应注意 OBBBA 对合格财产的定义和限制（如奢侈品汽车有额外的扣除上限），在进行大额资本投资前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大而美法案》外国税收抵免条款实施指引发布。2026 年 2 月，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IRS）发布了关于《大而美法案》（OBBBA）中外国税收抵免（FTC）条款的实施指引，进一步收紧了跨境企业申请外国税收抵免的合规要求。OBBBA 对 FTC 制度进行了多项重要修改，包括：要求企业提供更详细的跨境交易文档和转让定价支持材料；明确外国所得税必须具有与美国所得税“实质相似”的性质才能申请抵免；加强了对“混合安排”下重复抵扣的审查；以及提高了对高税率外国司法管辖区抵免金额的核查标准。IRS 在 2026 年 2 月发布的指引中特别强调，将加大对转让定价文档不足的企业的审计力

度，特别是那些在美国与低税率国家（如爱尔兰、新加坡等）之间进行大量集团内部交易的企业。IRS 将使用新的 AI 驱动分析工具来标记申报数据中的异常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美国同业相比异常低的有效税率、跨境支付金额与功能风险配置不匹配、以及缺少可比公司分析支持的转让定价政策。对于在美国经营的中资企业（尤其是有中国母公司背景或与中国关联方有大量交易的美国子公司），这意味着转让定价合规的重要性前所未有地提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第一，确保集团内部交易的转让定价政策有充分的经济分析支持，包括功能风险分析、可比公司搜索和交易净利润法（TNMM）或利润分割法的应用；第二，准备高质量的本地文档（Local File）和主体文档（Master File），并确保与美国税法要求保持一致；第三，在进行重大跨境交易或重组前，考虑向 IRS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APA）以获得确定性；第四，定期审视集团的全球有效税率，评估是否需要进行供应链或知识产权布局调整以优化税务效率。

受益所有人信息报告制度进入主动执法阶段，逾期将面临每日罚款。 2026 年 2 月起，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对《公司透明度法案》（CTA）下的受益所有权信息（BOI）报告要求进入主动执法阶段。根据 OBBBA 的相关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报告公司，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1 日之前向 FinCEN 提交初始 BOI 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则需在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未按时提

交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罚款标准为每日 591 美元，直至违规状态终止，最高可累计至数万美元，严重违规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BOI 报告要求适用于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大多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类似实体，报告内容包括每位受益所有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公司 25%以上权益的个人）的全名、出生日期、住址和可验证的身份识别号码。2026 年 2 月，FinCEN 开始向已识别出的未按时提交报告的公司发送警告通知，并启动执法程序。对于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分支机构或通过 LLC 持有资产的中国企业，BOI 报告义务是不可忽视的合规要求。建议立即开展以下工作：第一，梳理在美国注册的所有实体，确认哪些属于 BOI 报告义务范围内的“报告公司”；第二，识别每家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注意：受益所有人是指自然人而非法人实体，若权益通过多层架构持有，需要穿透至最终受益人）；第三，收集所有受益所有人的完整信息，确保准确无误；第四，通过 FinCEN 的 BOI 电子申报系统（BOI E-Filing System）提交报告，并保留提交确认记录；第五，建立内部监控机制，在公司股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 30 天内提交更新报告。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Repower EU 天然气法规》正式生效，逐步禁止俄天然气进口。2026 年 2 月 3 日，欧盟《Repower EU 天然气法规》（EU/2026/261）正式生效，该法规于 2 月 2 日公布于《欧盟

官方公报》。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建立了逐步禁止俄罗斯天然气进口的法律框架，涵盖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目标是在 2027 年底前彻底结束欧盟对俄罗斯天然气的依赖。根据法规规定，2025 年 6 月 17 日后签订的新合同立即禁止进口俄罗斯天然气；短期合同（期限少于一年的合同）的过渡期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LNG）和 2026 年 6 月 17 日（管道气）截止；长期合同的过渡期最长可延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法规同时建立了针对所有第三国天然气进口的预先授权制度，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起实施，要求进口商在天然气进入欧盟关境前提供详细的合同信息和原产地证明。2026 年 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实施决定，豁免了六个国家的预先授权要求。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如果涉及天然气贸易或作为能源密集型产品出口商，需要密切关注欧盟能源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欧盟对俄罗斯能源的脱钩将重塑全球天然气贸易流向，中国企业应评估供应链中的能源成本波动风险，特别是铝、化肥等能源密集型行业可能面临欧盟生产商因能源成本上升而竞争力下降带来的市场机会，同时也要关注 CBAM 与能源成本之间的联动效应。

欧盟委员会开始关注插电混合动力汽车反补贴税规避策略。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反补贴税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并持续执行至 2026 年 2 月。根据现行税率，比亚迪面临 17% 的附加税、吉利 18.8%、上汽 35.3%，其他合作出口商为 20.7%，均在 10% 的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叠加。2026 年 2 月

期间，一个重要的监管动态是欧盟委员会开始关注中国企业利用插电混合动力汽车（PHEV）规避反补贴税的策略。由于PHEV目前仅适用10%的标准进口关税而不受反补贴税约束，中国制造商（尤其是比亚迪）已大幅扩大PHEV在欧洲的销售。2026年5月的数据显示，比亚迪在德国PHEV市场首次成为最畅销品牌。这一趋势引发了欧盟产业界的强烈关注，委员会已明确表示正在评估是否需要将PHEV纳入反补贴措施范围。对于中国电动汽车出口企业而言，这意味着2026年2月之后继续依赖PHEV出口策略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建议企业：第一，密切关注欧盟委员会是否启动PHEV反补贴调查；第二，加速推进在欧盟本地生产布局（如比亚迪匈牙利工厂），以规避关税壁垒；第三，考虑与欧洲车企建立合资或技术合作模式，降低贸易摩擦风险。长期来看，中国车企应加大对欧洲本地供应链的投资，实现从“出口导向”向“本地运营”的战略转型。

2. 数据保护合规

欧盟委员会认定 TikTok 成瘾设计违反《数字服务法》。

2026年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针对TikTok的初步调查结果，认定其违反《数字服务法》（DSA）第34条和第35条关于系统性风险管理和减缓义务的规定。委员会认为，TikTok的界面包含成瘾性设计特征，包括无限滚动、自动播放、推送通知以及高度个性化的推荐系统，这些特征造成了DSA所定义的系统性风险，而TikTok未能充分识别这些风险，也未采取相称的减缓措施。TikTok对初步调查结果予以否认，称委员

会的指控“毫无根据”，并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抗辩。这一调查对中国数字平台企业具有重要警示意义。自2024年2月DSA全面适用于所有中介服务以来，欧盟委员会已对多家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发起正式调查，包括TikTok（2024年2月）、AliExpress（2024年3月）、Meta（2024年4月）以及Shein（2026年2月17日）。2025年12月5日，委员会对X平台处以1.2亿欧元罚款，成为DSA首个非合规决定。对中国企业而言，运营面向欧盟用户的数字平台必须建立符合DSA要求的系统性风险评估和减缓体系，特别关注算法推荐系统透明度、未成年人保护措施、以及广告透明度。建议在欧盟运营的中国平台企业立即进行DSA合规审计，重点评估推荐系统的潜在成瘾性风险，准备向欧盟委员会提供算法排名参数的解释说明，并确保广告库的可访问性和完整性。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确定2026年执法主题为透明度义务。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在其2026-2027年工作计划中正式确定，2026年的协调执法框架（CEF）行动主题为GDPR的透明度和信息义务（Articles 12, 13, 14）。该工作计划于2026年2月13日正式发布。虽然协调执法行动的正式启动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但2026年2月是各成员国数据保护机构进行内部准备和动员的关键窗口期。此次协调执法将涉及25个欧洲数据保护机构同步参与，重点审查企业是否向数据主体提供了清晰、完整且可访问的数据处理信息。EDPB

指出，透明度义务是 GDPR 合规中最常被违反的领域之一，常见问题包括：隐私声明照搬模板而未根据实际处理活动进行调整、使用法律术语导致普通用户无法理解、缺少特定数据接收方类别的信息、声明内容过时等。2025 年的协调执法行动聚焦“删除权”，其报告发现半数参与的数据保护机构称控制者未建立针对备份系统的删除程序。对中国企业而言，2026 年 2 月应立即启动透明度合规准备工作。建议全面审计所有面向欧盟用户的隐私政策、Cookie 横幅、员工通知、招聘声明等，确保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准确映射到实际的数据处理活动记录，并特别关注从第三方间接获取数据时 Article 14 的信息提供义务。企业应建立可审计的合规追踪记录，包括审查日期、修改内容和审批人员。

欧盟委员会对 Shein 开启《数字服务法》调查程序。

2026 年 2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对 Shein 正式开启 DSA 调查程序，这是继 TikTok 之后又一针对中国背景电商平台的重大执法行动。委员会的调查重点包括：Shein 是否建立了充分有效的系统以防止在欧盟市场销售非法产品（包括可能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内容）；其设计特征（如基于奖励的参与机制）是否产生成瘾效果，以及公司是否适当评估并减缓了相关系统性风险；以及是否符合 DSA 对推荐系统的透明度义务，包括披露主要排名参数以及向用户提供至少一个不基于画像的选项。该调查是在 2024-2025 年委员会已对中国快时尚平台 Temu 和 Shein 展开多轮调查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DSA 对超大型在线

平台（月活跃用户超过 4,500 万）规定了严格的尽职调查义务，包括 Article 30 的“了解你的商户客户”要求、Article 25 的暗黑模式禁止条款、以及 Article 34 和 35 的系统性风险评估义务。违规罚款最高可达全球年营业额的 6%。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而言，Shein 调查表明欧盟正将 DSA 执法焦点从产品安全扩展到平台设计伦理领域。建议所有在欧盟运营的中国电商平台立即开展以下合规措施：建立有效的商户入驻验证和 product 安全检查机制，评估平台界面设计（尤其是游戏化元素）是否可能构成成瘾性风险，准备推荐系统的透明度说明文档，并确保设有不基于用户画像的推荐选项。

3. 知识产权合规

统一专利法院首颁欧洲统一专利临时禁令。2026 年 2 月 12 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部在 Align Technology 诉 Angelalign 集团案（UPC-CFI-723/2025）中作出一项里程碑式裁决，这是 UPC 首次基于欧洲统一专利（Unitary Patent）授予临时禁令。法院认为，Angelalign 的 iOrtho 软件的“Live Now”功能有强有力迹象表明侵犯了 Align 的欧洲统一专利 EP 4 346 690 B1，因此授予了覆盖 17 个参与成员国的临时禁令，并附带处罚制度。这一裁决揭示了 UPC 在处理临时措施时的关键判断标准：对侵权的初步评估、对专利有效性抗辩的处理方式，以及对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定。与此同时，2026 年 2 月 UPC 在标准必要专利（SEP）领域也展现了强有力的执法姿态。在 InterDigital 诉 Amazon 案

中，UPC 曼海姆地方分部于 2 月 11 日明确其反诉禁令保护延伸至 Amazon 可能在英国法院追求的损害赔偿请求，并于 2 月 25 日要求 Amazon 作出“清晰、明确且无限制”的声明。2 月 27 日的听证会上，Amazon 被迫就其在英国程序中的损害赔偿主张作出限制性声明。对中国企业而言，UPC 的快速发展和积极执法态势意味着在欧盟的知识产权维权和应诉格局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持有统一专利的专利权人现在可以通过单一诉讼在 17 个成员国同时获得禁令救济，极大地增强了专利的执行力度。建议中国企业在以下方面加强准备：第一，评估自身产品组合在 UPC 管辖范围内的专利侵权风险，特别是软件、通信和医疗器械领域；第二，对已持有的欧洲专利进行统一效果的战略分析，权衡统一专利的便利性与在各国法院分别维权的选择性；第三，密切关注 UPC 关于 SEP/FRAND 许可的判例发展，这对通信标准领域的中国企业尤为重要。

欧盟 AI 训练数据版权退出机制进入实质执行阶段。2026 年 2 月，欧盟 AI 训练数据的版权合规框架进入实质性执行阶段。《欧盟版权指令》第 4 条确立的文本和数据挖掘 opt-out 机制与《欧盟 AI 法》Article 53 形成联动，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提出了系统性的版权合规要求。根据该框架，版权持有人可以通过机器可读方式声明保留其内容不被用于 TDM/AI 训练的权利。AI 模型提供商必须使用最先进的技术识别并尊重这些权利保留声明。2026 年 2 月 22 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通过了一项非约束性决议，提议对 AI

提供商征收全球营业额 5%-7% 的创意产业补偿费，尽管该决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反映了欧盟立法机构向更严格版权保护方向发展的政治信号。此外，AI 法的域外适用性通过 Recital 106 得到强化：无论模型在何处训练，只要在欧盟市场提供，就必须遵守欧盟版权法。对中国 AI 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以下合规要点：第一，建立系统化的训练数据版权合规政策，包括对公开网络内容的爬取前权利保留检查机制；第二，部署能够识别机器可读 opt-out 信号的技术工具，并建立相应的内部合规流程；第三，准备详细的训练数据摘要，符合 AI 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模板要求，包括数据集模态、规模、语言、获取日期以及主要公开数据集的标识符；第四，对于在欧盟市场提供服务的模型，即使训练过程发生在中国或美国，也必须独立评估是否符合欧盟 opt-out 和透明度要求，美国 fair use 原则不能作为欧盟合规的抗辩理由。建议中国 AI 企业在进入欧盟市场前进行全面的训练数据版权合规审计。

4. 劳动用工合规

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转化进入冲刺阶段，各成员国立法进展参差不齐。2026 年 2 月是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Directive 2023/970）各国转化进程中的关键观察窗口。该指令要求所有成员国在 2026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国内法转化，而 2026 年 2 月的数据显示各国进展差异显著。根据 2026 年 2 月更新的各国立法状态追踪：德国已成立专门委员会确保指令的有效实施，委员会建议受集体协议约束的雇主可继续使用约

定的薪酬等级，但员工可证明该分类与指令第 4(4) 条冲突时除外，基于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最终报告的法律草案预计即将发布；希腊的专家委员会正在筹备国家框架，预计 2 月 28 日前提交报告；罗马尼亚政府处于法律草案最后准备阶段，预计草案将很快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斯洛伐克已发布专门法律草案，预计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西班牙已拥有较为完善的同工同酬框架，但需要新增招聘前透明度要求；瑞典则明确表示不会以当前形式实施该指令，寻求在欧盟层面重新谈判。对中国在欧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无论所在成员国转化进度如何，都应在 2026 年 2 月开始积极准备。核心合规要求包括：在招聘广告中披露薪酬范围（2026 年 6 月起）；禁止询问应聘者既往薪酬；建立员工同工同酬评估程序；250 人以上雇主须进行性别薪酬差距报告（首个报告涵盖 2026 年度，2027 年 6 月 7 日前提交）；以及建立处理员工薪酬信息请求的内部流程（须在两个月内响应）。建议中国跨国企业建立统一的薪酬透明度合规框架，同时针对各国转化差异进行本地化调整。

欧盟电池法规碳足迹声明义务扩展至工业电池。2026 年 2 月 18 日起，欧盟电池法规（Regulation 2023/1542）的碳足迹声明要求从电动汽车电池扩展至容量超过 2 千瓦时的可充电工业电池。这意味着所有此类电池在投放欧盟市场时必须提供涵盖从原材料提取、制造、运输到回收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声明。碳足迹声明必须通过电池上的二维码提供，且当制造流程或供应链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及时更新。此外，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所有在欧盟市场销售的电池必须标注额定容量标签，电动汽车电池还需标注健康状态（SoH）、设计充电周期数和标准测试条件下的预期续航里程。2026 年同时也是电池生产者延伸责任（EPR）合规的关键年份，生产者必须在首次投放电池的每个成员国注册，建立免费的废旧电池回收体系，并满足 45% 的便携式电池收集率目标。2026 年 2 月 18 日还被确定为电池报废（End-of-Life）管理的执行节点，制造商必须确保产品在设计阶段就考虑可回收性。对中国电池及电池驱动产品（如电动工具、储能系统、工业设备）出口企业而言，这些要求构成了新的市场准入门槛。建议企业：第一，立即启动工业电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确保符合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方法学；第二，在每个目标成员国完成生产者注册，与生产者责任组织（PRO）建立合作；第三，为产品设计合规的容量标签和二维码链接；第四，准备电池护照所需的数据集（2027 年 2 月 18 日起强制适用于 LMT、工业电池和 EV 电池），包括制造信息、碳足迹、回收含量百分比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数据。

5. 税务合规

欧盟加密资产税务透明度新规已完成首月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欧盟第八项行政合作指令（DAC8）正式生效实施，2026 年 2 月是该指令的首个完整执行月份。DAC8 将 OECD 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纳入欧盟法律体系，要求所有在欧盟运营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包括交易所、托管钱包

和经纪商——对客户的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和报告。具体而言，CASP 必须收集客户的完整 KYC 信息（姓名、地址、税号、出生日期），并向其所在国税机关报告所有超过 1,000 欧元的加密资产交易，包括加密资产与法币的兑换、加密资产之间的交易以及转账信息。这些信息将在欧盟成员国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首次数据交换定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进行（涵盖 2026 年度数据）。截至 2026 年，已有 75 个司法管辖区承诺实施 CARF，包括美国、英国、新加坡等主要加密资产市场。对中国在欧运营的加密资产相关企业以及在欧盟持有加密资产的个人而言，DAC8 意味着税务合规环境的根本性变化。此前，加密资产交易很大程度上处于税务机关的视线之外；DAC8 实施后，所有在欧盟平台进行的交易将被自动报告给用户的居住国税机关。建议中国加密资产企业：第一，确保在欧盟各运营地建立符合 DAC8 要求的报告基础设施，包括客户尽职调查程序、交易监控系统和年度报告流程；第二，对于通过欧盟平台持有加密资产的中国税务居民个人，需了解中国税务机关可能通过 CRS 和 CFC 规则获取海外加密资产信息的渠道；第三，评估 DAC8 对客户隐私和商业模式的影响，必要时调整业务架构以符合合规要求。

欧盟综合税收简化方案正式生效。2026 年 2 月 26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了 Omnibus I 指令（Directive 2026/470），该指令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正式生效，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

指令》（CSDDD）进行了重大简化。虽然该指令在 2 月底才正式发布，但 2026 年 2 月是其立法程序的最后阶段，对跨国企业的税务和合规战略具有直接指导意义。Omnibus I 的核心变化包括：CSRD 的适用范围大幅收窄，仅适用于员工超过 1,000 人且年净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的大型企业，相比之前 250 名员工/5,000 万欧元营业额的标准，约 80% 的企业被排除在强制报告范围之外；CSDDD 的适用门槛提高至 5,000 名员工和 15 亿欧元全球净营业额，且删除了强制性的巴黎协定气候转型计划要求。对于非欧盟企业，仅在欧盟净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且至少有一个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净营业额超过 2 亿欧元时才适用 CSRD。对中国跨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第一，如果企业在欧盟的业务规模低于新的门槛，将不再受 CSRD 强制报告义务的约束，但仍可能被供应链中的大型客户要求提供 ESG 数据；第二，即使不在强制范围内，建议继续采用自愿性的 VSME（非上市中小企业自愿标准）进行 ESG 数据收集和报告，以满足商业伙伴和投资者的期望；第三，CSDDD 门槛的提高意味着大多数中国供应商不会被直接纳入尽职调查指令的强制范围，但仍将通过合同关系承担传导性的供应链合规义务。成员国须在 2027 年 3 月 19 日前将 CSRD 修订内容转化为国内法。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印尼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大幅下调关税并取消多项非关税壁垒。2026 年 2 月 19 日，印度尼西亚与美国正式签

署《互惠贸易协定》，这是印尼近年来最重要的双边贸易协定之一，对全球贸易格局尤其是中国企业的供应链布局具有深远影响。根据协定，美国将维持对印尼进口商品 19% 的互惠关税率，较此前 32% 的水平大幅下调，惠及纺织品、鞋类、电子元件和橡胶制品等印尼主要出口品类。对中国企业而言，更值得关注的是协定中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多项突破：印尼承诺取消与美国商品进口相关的配额限制和商品平衡规则，这意味着进口美国商品不再需要获得基于配额的批准，大大简化了进口程序。此外，美国产品将豁免印尼本地成分要求（TKDN），即无需为满足印尼本地成分标准而修改产品。在标准认证方面，已在美国完成检测或认证程序的美国产品（包括清真认证或 FDA 批准的食品、医疗器械和药品）将无需在印尼重复进行相同程序。协定还规定电子传输（如软件下载和云端内容）将不再受进口申报要求的约束。这些变化意味着中国企业在印尼市场可能面临来自美国产品的更激烈竞争，尤其是在电子产品和医疗器械领域。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该协定的实施进展，评估自身产品竞争力，同时考虑利用印尼作为生产基地向美国市场出口的可能性，特别是电动汽车电池和关键矿产领域的供应链合作机会。此外，中国企业应当注意协定中关于原产地保障条款的规定，确保通过第三国转口的货物不会受到限制。

越南落实与柬埔寨特惠进口关税安排。2026 年 2 月 12 日，越南政府正式颁布第 56/2026/ND-CP 号法令，规定了实施 2025-2026 年越柬双边贸易促进安排的特别优惠进口关税表。

该法令旨在落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贸易促进安排，适用于从柬埔寨进口至越南的商品。根据法令，享受特别优惠进口关税的商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属于随法令发布的特别优惠进口关税表范围内；从柬埔寨进口至越南；满足关于货物原产地的规定并拥有符合协定及适用法律的产地证明文件。该法令适用于关税缴纳义务人、海关机关及海关官员，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对于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投资设厂并向越南出口的业务模式而言，这一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关税优惠机会。中国企业如已在柬埔寨设立生产基地，应当认真研究特别优惠关税表的覆盖范围，确保产品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以便享受优惠关税待遇。需要注意的是，该法令强调了对原产地规则的严格执行，海关将对货物进行核查以防止第三国货物通过柬埔寨转运规避关税。中国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原产地文件管理体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因文件瑕疵导致关税优惠被拒绝。

泰国广播电信委员会新规要求蓝牙设备强制安全测试。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泰国国家广播和电信委员会（NBTC）实施了重大监管更新，要求所有蓝牙设备在申请 NBTC SDoC（供应商合格声明）认证时必须提交电气安全测试报告。此前，蓝牙设备豁免于电气安全测试要求，因为旧的 NBTC 标准（NTC TS 1012-2551）仅适用于无线局域网（Wi-Fi）设备。然而，新标准 NBTC TS 1035-2562 已将范围扩展至涵盖所有在 2.4 GHz 和/或 5 GHz 频段运行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包括蓝牙和低

功耗蓝牙（BLE）设备、Zigbee 设备、短距离设备（SRD）和物联网设备以及 Wi-Fi 收发器和接入点。根据实施时间表，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 NBTC 仍可颁发无需电气安全测试报告的 SDoC 证书，但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蓝牙设备的 NBTC SDoC 认证申请都必须包含电气安全测试报告。可接受的测试标准包括 IEC 60950-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IEC 62368-1（音频/视频和 ICT 设备安全）或 TIS 1561-2013（泰国国家标准）。这一变化填补了此前允许蓝牙设备未经电气安全验证即可进入市场的监管漏洞。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出口蓝牙设备到泰国需要额外的测试成本和时间延长（约 2-4 周）。建议中国企业提前与 NBTC 认可的测试实验室联系，在产品设计阶段即考虑泰国电气安全标准要求，避免在认证阶段因测试不合格而延误产品上市时间。同时，企业应审查现有产品的测试报告覆盖范围，确认是否需要补充进行额外的电气安全测试。

新加坡与南方共同市场自贸协定生效，酒类关税归零。
2026 年 2 月 1 日，新加坡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MCSFTA）正式对新加坡和巴拉圭生效，这是新加坡拓展南美市场的重要贸易安排。根据新加坡海关发布的第 02/2026 号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从 MERCOSUR 成员国进口的原产于 MERCOSUR 的 8 类酒类商品的进口关税将降至零。这 8 类商品包括黑啤/波特啤酒、其他麦芽啤酒（包括淡色啤酒）、各种药酒或其他烧酒（HS 编码

2203.00.11 、 2203.00.19 、 2203.00.91 、 2203.00.99 、 2208.90.10、 2208.90.20、 2208.90.30 和 2208.90.40) 。不过，这些 MERCOSUR 原产商品仍须按各自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该协定采用自我认证机制，新加坡进口商可以使用由 MERCOSUR 成员国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商业发票或其他商业文件上作出的原产地声明来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声明必须用英文书写，并包含协定规定的最低数据要求。对于中国企业在南美洲有投资或业务往来的情况，可以利用新加坡作为区域分销和再出口枢纽的战略地位，通过新加坡将 MERCOSUR 原产商品（特别是酒类产品）再出口至其他亚洲市场，享受零关税优惠。同时，中国企业应关注该协定对乌拉圭的生效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以及阿根廷和巴西在完成各自批准程序后的生效安排。对于使用新加坡作为区域分销中心的企业，需要确保在 TradeNet 申报中正确申报原产国信息，不得笼统申报为“MERCOSUR”而应申报具体原产国。

2. 数据保护合规

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执法机构成立草案公布，监管机构即将就位。2026 年 2 月底，印尼通信和数字事务部（MOC D）终于公布了期待已久的数据保护机构（Lembaga PDP）总统条例草案，这是印尼 2022 年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法》（UU PDP）实施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根据 UU PDP 第 58 条第 5 款的规定，数据保护机构应通过总统条例设立。该草案由通信和数字事务部起草，已提交至国务秘书处，目前正在等待总统批

准。一旦颁布，该条例将正式建立印尼长期缺失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根据草案，该机构将被归类为向总统汇报的非部级政府机构，通过通信和数字事务部进行报告和问责，但该部不行使对该机构的运营监督权。机构将由总统任命的负责人领导，并设有三名分别负责政策与指导、争议解决、合规与执法的副主任。草案还包含过渡性条款，确保机构成立后能够立即运作：在过渡期，机构负责人将聘用通信和数字事务部数字空间监督总局内个人数据保护部门的人员并使用其资源，直到机构自身的组织能力完全建立。这一进展对中国在印尼运营的企业具有重大意义。此前，由于缺乏专门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印尼的 PDP 法执行主要通过现有政府渠道和刑事司法系统进行，行政罚款尚未大规模实施。一旦 Lembaga PDP 成立并开始运作，预计执法力度将显著加强，最高可达年收入 2% 的行政罚款将成为现实风险。建议中国企业立即审查自身的数据处理活动，确保符合 PDP 法的要求，包括建立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机制、完善跨境数据传输文件、任命数据保护负责人、建立 72 小时数据泄露通知程序等。

3. 知识产权合规

越南发布新修知识产权法第 100 号配套法令，专利商标审查全面提速。2026 年 2 月，越南《修订知识产权法》（第 131/2025 号法律）及其配套的第 100/2026/ND-CP 号法令和 Circular 10/2026 相继生效，对越南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了自 2005 年以来的最重大改革，对中国企业在越南的知识产权布

局产生深远影响。首先，在商标审查方面，新法大幅缩短了形式审查、公告和异议窗口期。申请人现可受益于加速审查通道，且声音商标首次被纳入可注册客体范围。其次，在专利领域，实质性审查请求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缩短至 36 个月，实质审查期限从 18 个月缩短至 12 个月（如适用加速审查程序如 PPH 或 ASPEC，可缩短至 3 个月）。对于工业设计、商标或地理标志申请，实质审查期限统一缩短至 5 个月。异议期限也大幅缩短：专利申请的异议期限从公告日起 9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加速审查为 3 个月），工业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异议期限统一为 3 个月。PCT 国家阶段申请将在形式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公布（此前为 2 个月）。在 AI 发明方面，新法规定必须由自然人作为发明人，但允许 AI 辅助完成的发明获得专利保护，要求申请人提交“人类贡献声明”，解释具名发明人的具体智力贡献以及 AI 系统的作用。此外，新法还允许将注册商标、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作为贷款担保或作为公司资本出资。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在越南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速度将显著加快，但同时申请文件的质量要求也更高。建议中国企业评估是否利用加速审查通道、审查现有专利组合中 AI 相关发明的申请策略，并关注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在线申请系统更新和审查指南变化。

印尼颁布新规要求商标专利审查全面提速。2026 年 2 月 23 日，印尼法律部两项重要法规同时生效：第 5/2026 号法规关于商标注册和第 6/2026 号法规关于专利申请，标志着印尼

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现代化改革。在商标方面，最令品牌所有者欢迎的变化是审查时间的大幅缩短：实质性审查期限从原来的最长 150 天缩短至无异议情况下 30 天、有异议情况下 90 天。商标续展申请必须在 4 天内完成（此前为两个月），实践中续展通常当天即可完成。官方摘录（official excerpt）请求必须在 1 天内完成（此前为 15 天）。新法规还引入了“不可抗力”概念，允许申请人在自然灾害、战争、骚乱和罢工等情况下获得额外时间来完成行政要求。此外，法规对外国申请人的文件要求更加严格：外国个人申请人须提交护照扫描件，外国公司须提交公司章程和董事身份证明文件；主张优先权的申请必须提供经宣誓翻译的优先权文件。在专利方面，新法将“发明”的定义明确扩展至包括系统、方法和用途，除产品和工艺外，这为软件、数字和方法型技术提供了更广泛的保护机会。所有专利申请现在必须通过知识产权总局（DGIP）在线系统提交，不再接受纸质申请。加速审查和提前公布的新机制也得以引入。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在印尼注册商标和专利将更加高效，但前期文件准备要求也更加严格。建议中国企业：确保所有申请文件齐全且符合新要求（包括印尼语翻译）、利用加速审查通道缩短注册时间、评估现有产品组合是否需要补充系统/方法类专利申请、监控审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权变更对审查进度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印尼宪法法院 2024 年生效的裁决将商标不使用撤销的期限从 3 年延长至 5 年，这对品牌所有者的使用证据策略有重要影响。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修订版权登记规则。2026 年 2 月 25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发布了备忘录通告第 2026-007 号，即《版权登记及相关服务修订规则和条例》（简称“2026 年版权服务规则”），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生效。该规则在多个方面进行了重要更新，对中国企业在菲律宾的版权保护具有直接影响。最显著的变化是所有版权申请必须强制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和作品副本都必须通过 IPOPHL 指定的在线系统提交，不再接受纸质申请。在 AI 作品方面，虽然规则未直接涉及 AI 在创作中的使用，但引入了更清晰的可注册性界限：将“作者”定义扩展为“创作了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人”，并引入了“作者权利声明”和“作者权利放弃声明”的概念。申请人在提交版权登记时必须在强制性的版权登记表中披露是否使用了生成式 AI，如使用了，须说明使用的 AI 程序及 AI 使用的程度。此外，规则将“缺乏人类创作”和“非原创或抄袭他人作品”列为拒绝版权登记的理由，这可能成为拒绝纯 AI 生成作品的依据。一旦申请获批，常规申请的版权注册证书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颁发，高度技术性申请为 20 个工作日，批量申请为 45 个工作日。对于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出版、分发数字内容或将软件产品本地化的业务而言，应确保了解新的全电子申请流程、在作品包含 AI 辅助创作时进行适当披露，并准备应对可能的可注册性审查。同时，企业应评估其现有内容库中 AI 辅助创作作品的比例，并制定相应的版权保护策略。

4. 税务合规

泰国确认未来两至三年内不会提高增值税率。2026 年 2 月，泰国新政府明确确认在未来两至三年内不会提高增值税（VAT）税率，这是泰国合规环境的重要利好消息。此前，曾有计划将 VAT 从 2028 年起上调至 8.5%并最终达到 10%，但由阿努廷·查恩维拉库尔领导的泰自豪党在 2026 年 2 月大选中获胜后，新政府宣布不推进加税计划。现行 7%的 VAT 率已通过第 799 号皇家法令延续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需要注意的是，泰国《税法》规定的法定 VAT 率为 10%，但自 1992 年以来政府持续通过皇家法令将其降低至 7%。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泰国维持 7%的低 VAT 率意味着在泰国市场运营或向泰国出口商品的税务成本保持稳定。同时，泰国的 VAT 登记门槛为年应税营业额 180 万泰铢，超过此门槛的企业须在 30 天内完成登记。进口商品无论价值大小均需缴纳 7%的 VAT（自 2024 年 7 月起，价值 1,500 泰铢以下的低价值进口商品也不再享受 VAT 豁免）。此外，泰国税务局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更新了 PP.30 VAT 申报表格式，新增了修正申报字段、将 PromptPay 设为 VAT 退税的主要渠道、增强了地址详细信息要求，企业须使用新表格进行申报。建议中国出口企业确保产品定价已充分考虑 7%的 VAT 成本、及时完成 VAT 登记和月度申报义务（每月 15 日前，电子申报可延至 23 日），并关注 2026 年 9 月后 VAT 率是否会有调整。

新加坡预算案宣布企业所得税回扣上调，AI 支出可享优惠。2026 年 2 月 12 日，新加坡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宣布 2026 年财政预算案，其中多项税务措施对中国在新加坡投资的企业具有重要影响。首先，企业所得税（CIT）回扣从预算案最初提议的 40% 上调至 50%（在 2026 年 4 月 7 日的部长声明中确认），上限为 40,000 新元，同时回扣现金补助（CIT Rebate Cash Grant）从 1,500 新元上调至 2,000 新元（适用于有本地雇员的活跃公司）。这意味着大多数新加坡企业 2026 年度的实际税负将大幅降低。其次，为鼓励人工智能（AI）解决方案的采用，预算案引入了 400% 的 AI 支出税收扣除（仅限于 2027 和 2028 评估年度），每年上限为 50,000 新元——也就是说，企业每投入 1 新元于符合条件的 AI 项目，可享受 4 新元的税收扣除。亏损企业还可以选择 20% 的现金支付替代税收扣除。第三，生产力解决方案补助金（PSG）扩大覆盖范围，更多 AI 赋能解决方案被纳入，最高可获 50% 的共同资助。第四，初创企业税收优惠（SUTE）和 Partial Tax Exemption 继续适用：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首 10 万新元应税收入的 75% 免税，接下来的 10 万新元 50% 免税，最高可节省 12.5 万新元的税负。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率保持 17% 不变，GST 维持 9%。GST 注册门槛为年应税营业额 100 万新元，但企业可自愿注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新注册的 GST 企业必须使用 InvoiceNow 电子发票系统。对中国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总部或运营中心的企业而言，应确保及时提交企业所得税预估应税收入（ECI）和年度

报税表（C-S/C），充分利用 AI 税收扣除政策进行数字化转型投资，并评估是否需要注册 GST 以及 InvoiceNow 电子发票系统的合规要求。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哈吉两国原糖进口关税豁免配额。

2026 年 2 月 2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理事会正式通过决定，给予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2026 年全年原蔗糖的进口关税豁免。根据该决定，哈萨克斯坦可获得不超过 10 万吨的免税配额，吉尔吉斯斯坦可获得不超过 2 万吨的配额，豁免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措施旨在确保上述国家食糖及含糖产品的内部市场稳定供应，防止短缺，并保护糖加工企业的就业岗位。EEC 贸易部长安德烈·斯列普涅夫强调，通过关税豁免进口的原蔗糖经工业加工后产出的白糖不得出口至其他 EAEU 成员国。该政策对中国食糖出口企业构成直接利好，中国企业可借助这一窗口期扩大对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原糖出口。但需特别注意的是，加工后的成品糖存在跨境销售限制，因此中国企业应与当地加工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链条符合 EAEU 的原产地规则。此外，企业应密切关注配额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出口节奏以避免配额用尽后的关税成本跳升。

乌兹别克斯坦入世进程进入冲刺阶段，取消高风险产品国家注册要求。截至 2026 年 2 月，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界贸

易组织（WTO）的谈判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该国已与 33 个 WTO 成员完成了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并在 2025 年 harmonized 68 部法律法规以符合 WTO 规则和国际标准。在 2026 年 2 月之前取得的关键进展包括：废除了所有高风险产品类别的强制性国家注册程序，将强制性认证商品清单削减了 27%（涉及 747 个商品类别），取消了若干国有企业的专有权，废除了出口补贴和最低出口价格做法。在知识产权领域，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法案》《罗马公约》和《新加坡条约》，使国内知识产权立法与 WTO《TRIPS 协定》要求全面接轨。对中国企业而言，乌兹别克斯坦的 WTO 加入将带来更加透明和可预测的贸易环境。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乌 WTO 加入的最终时间表，提前布局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纺织品等优势领域的出口策略。同时，建议利用乌国当前简化认证程序的政策窗口，加快产品注册和市场准入步伐，抢占先机。

欧亚经济委员会简化非优惠原产地确定规则。2026 年 2 月，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非优惠原产地确定规则的决定，对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49 号决定进行了重要修订。该修订的核心创新在于：允许使用原本用于获取关税优惠的原产地证书来证明货物的非优惠原产地，前提是“优惠性”证书所依据的加工深度标准符合联盟非优惠规则的要求。此外，新规则允许在原产地证书中将任何 EAEU 成员国或联盟整体列为目的地国，即使货物的最终收货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了变化。EEC 贸易部长斯列普涅夫指出，该决定旨在简化

与 EAEU 签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向联盟进口商品的清关手续，减少进口操作所需的文件数量。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规则变化意味着通过与 EAEU 成员国（尤其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之间的供应链安排，可以更加灵活地证明货物的原产地身份，从而享受非关税措施下的便利。建议从事转口贸易的中国企业研究利用该规则优化供应链布局的可能性，特别是在哈萨克斯坦等枢纽市场设立分销中心，以提高货物在 EAEU 内部的流通效率。

2. 数据保护合规

哈萨克斯坦计划推进数据保护立法改革。202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哈萨克斯坦信号了加强个人数据保护的明确意图。政府 officials 宣布计划对严重的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引入刑事责任，同时大幅提高未能遵守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要求的组织的罚款额度。根据世界银行 2026 年 2 月发布的哈萨克斯坦规划文件，该国正在推进数据保护立法改革，包括定义个人数据泄露的概念、赋予个人数据所有者和运营者报告泄露的权利，以及授权机构通知受影响个人的义务。这些措施将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 handle 大量个人数据的企业。此前的 2025 年，哈萨克斯坦已修订数据保护法律，确保个人数据主体有权访问其个人数据，并禁止仅基于自动数据处理作出影响个人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决定。对中国在哈投资企业而言，特别是从事金融科技、电子商务和电信服务的公司，需立即评估现有数据处理活动的合规性，建立完善的

数据泄露检测和报告机制，并为可能到来的刑事制裁做好法律风险预案。

乌兹别克斯坦参议院批准《个人数据法》修正案。2026年2月5日，乌兹别克斯坦参议院在第13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对《个人数据法》（ZRU-547号法）的重要修正案。该修正案由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于2026年3月26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2026年3月27日正式生效。此次改革的核心是废除了2021年（ZRU-666号法）引入的 blanket 数据本地化制度——此前，所有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个人数据必须强制存储在乌境内服务器上。新法规定，仅以下三类个人数据仍需在乌境内存储和处理：生物识别数据、基因数据以及使用国内电信服务的公民数据。对于其他类别的个人数据，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可传输和存储至境外：（1）目标国被认定为提供充分的数据保护水平；（2）数据运营者采用并遵守符合国家主管机关要求的标准合同条款或约束性公司规则；（3）数据运营者遵守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国际数据管理标准。该修正案旨在消除国际在线支付平台（如 PayPal、Alipay、Apple Pay、Google Pay）进入乌市场的数据壁垒。对中国企业而言，特别是从事跨境电商、在线支付和 SaaS 服务的公司，这是一个重大利好消息——企业可更加灵活地部署全球 IT 基础设施，但需注意为涉及生物识别和电信数据的业务保留本地存储能力。

吉尔吉斯斯坦《数字法典》正式生效。2026 年 2 月 8 日，吉尔吉斯斯坦《数字法典》正式生效，全面替代了自 2008 年起施行的《个人信息法》。该法典对个人数据保护框架进行了现代化重构，废除了组织必须注册为个人数据处理者的义务，同时引入了更加细致的违规行为处罚体系。根据配套修订的《违法行为法典》，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个人数据保护违规已面临行政处罚，而 2026 年 2 月 8 日之后，新的处罚条款（第 228-3 条、第 228-6 条、第 228-7 条）正式生效。违规处罚包括：未经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对个人处以 7,500 索姆、对官员处以 10,000 索姆、对法人处以 65,000 索姆罚款；一年内重复违规的，罚款加倍。跨境传输个人数据违反法定程序的，对法人处以 65,000 索姆罚款。此外，吉国还设立了隶属于内阁的个人数据保护国家机构（DPA），负责监管合规、审查投诉和开展检查。对中国在吉运营企业而言，需特别注意新法典对数据主体权利的强化保护——包括反对自动化决策、反对歧视性处理、保护数字身份等新权利，并确保在收到数据主体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

3. 劳动用工合规

哈萨克斯坦收紧外籍劳工配额。2026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 2026 年度外籍劳工配额政策已全面落地。根据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25 年 12 月 30 日批准的配额方案，2026 年外籍劳工总配额设定为全国劳动力总数的 0.25%，较此前 0.2% 的初始方案有所提高，但仍处于紧缩态势。该配额按四类人员分配：

第一类（公司高管及其副职）726 个许可；第二类（部门负责人）3,402 个许可；第三类（专业人员）5,893 个许可；第四类（熟练工人）3,131 个许可。此外，季节性工作可雇佣最多 4,994 名外国工人。对于私人家庭雇用的劳工移民，配额设定为劳动力总数的 2.9%。中国企业需特别注意以下合规要点：在一般制度下申请工作许可时，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在第一类和第二类员工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70%，在第三类和第四类中不得低于 90%；雇主必须在发布职位空缺后 15 天完成本地劳动力市场测试；工作许可申请需在计划雇佣年度的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违反外籍劳工雇用规定（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实际职位与许可不符）将面临高额罚款——大型企业首次违规罚款可达 700 倍月计算指标（约 300 万坚戈）。鉴于配额有限且申请程序复杂，建议中国企业优先考虑通过公司内部调派（ICT）途径引进管理人员，该途径不受配额限制。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巴西调整大量产品进口关税。2026 年 2 月，巴西联邦政府通过外贸商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第 272 号决议附件六的修改，对 1249 种产品的进口关税进行了调整。此次关税调整涉及的产品范围广泛，涵盖了从原材料到工业制成品的多个品类，是巴西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单一品种关税调整行动。巴西作为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的核心成员国，其关税政策不仅影响本国进口商，也对整个区域的贸易流向产生深

远影响。此次调整的背景是巴西政府持续推进的贸易便利化议程，旨在通过精细化的关税管理来平衡国内产业保护与国际贸易开放之间的关系。

根据巴西财政部的说明，此次关税修改的依据是 LEBIT/BK（巴西外贸关税特别清单）机制，该机制允许政府在特定条件下对关税税率进行灵活调整。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此次关税调整意味着需要重新评估对巴出口产品的成本结构。具体而言，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有所下调，为中国出口商提供了更有利的价格竞争力；但也有部分产品因巴西国内产业保护需求而面临更高的关税壁垒。中国企业在制定 2026 年对巴贸易策略时，应当仔细核对产品对应的 NCM（南方共同市场共同 nomenclature）编码，确认其是否落入此次调整的范围内，并及时调整报价和供应链布局。此外，巴西正在全面推进 DUIMP（统一进口申报系统）数字化报关，所有进口商必须确保其 ERP 系统与新的税务申报要求兼容。

巴西全面强制实施数字报关系统。2026 年 2 月，巴西联邦税务局确认，DUIMP（统一进口申报）系统已完成过渡期的全部准备工作，正式进入全面强制实施阶段。DUIMP 取代了已运行数十年的 SISCOMEX 系统，标志着巴西海关从传统的“边境纠错”模式向“预验证数据架构”的根本性转变。在新的系统下，进口商必须在货物到达之前就在 DUIMP 平台上完成 SKU 级别的产品目录注册，所有产品属性必须按照政府标准化的分类系统统一填报。这意味着清关流程的起点不再是货物到港，

而是主数据验证阶段，进口商需要确保其 ERP 系统中的主数据、产品目录属性、税务引擎和海关申报之间的完全同步。

对于中国出口企业和在巴中资企业而言，DUIMP 的全面上线带来了显著的合规挑战。首先，所有进口商必须获得 RADAR（海关活动注册与跟踪环境）授权，否则无法提交进口申报或缴纳进口税费。其次，DUIMP 系统与 ANVISA（国家卫生监督局）、ANATEL（国家电信局）、INMETRO（国家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院）等部门的产品许可系统实现了直接对接，进口商需要确保所有前置审批文件在申报前已经完成。此外，2026 年巴西税务改革过渡阶段要求所有财政进口文件必须显示 CBS（0.9%）和 IBS（0.1%）的 transitional 税率，尽管实际征收要到 2027 年才开始，但申报要求已经生效。中国企业应当立即审核其在巴西的进口合规流程，确保 ERP 系统已升级至支持 DUIMP 的版本，并与专业的巴西贸易合规团队合作，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导致的申报拒收和港口延误。

阿根廷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与投资协议，承诺改革知识产权框架。2026 年 2 月 5 日，阿根廷与美国正式签署了《互惠贸易与投资协议》，该协议的核心内容之一是阿根廷承诺对其知识产权（IP）框架进行全面现代化改革。这是阿根廷米莱政府推动经济开放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举措，也是阿根廷近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实质性的国际承诺。协议涵盖了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要求阿根廷在协议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完成国内法律体系的相应调整，

以使其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阿根廷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对于中国企业在阿根廷的投资和经营活动而言，这一协议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阿根廷知识产权框架的现代化将为中国企业提供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减少假冒伪劣产品对市场的冲击，改善中国企业在阿根廷的营商环境。特别是在专利保护期限、商标审查效率和版权执法力度等方面，改革后的阿根廷体系将更加接近国际标准。另一方面，中国企业也需要适应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目前，部分中国企业在阿根廷市场中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侵权指控可能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强而增加。因此，中国企业应当提前评估其在阿根廷的知识产权组合，确保专利和商标注册处于有效状态，并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同时，对于计划在阿根廷开展技术合作或品牌授权的中国企业，这一改革意味着更有保障的投资环境和更清晰的法律预期。

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临时贸易协定加速推进。2026 年 2 月是 EU-Mercosur（欧盟-南方共同市场）临时贸易协定（iTA）推进的关键月份。2 月 26 日，阿根廷和乌拉圭率先完成了各自国内对 iTA 的批准程序；2 月 25 日，巴西众议院批准了协定，联邦参议院于 3 月 4 日完成批准；巴拉圭参议院也于 3 月 4 日一致通过 iTA。在欧盟方面，尽管欧洲议会于 1 月 21 日投票要求欧洲法院（CJEU）就先审议协议的合法性，但欧盟委员会于 2 月 27 日宣布将不顾 CJEU 的待决审查，直接推

进 iTA 的临时适用，预计最早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协定是双方经过 25 年谈判达成的历史性贸易框架，将创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之一。

对于中国企业在南美地区的贸易布局，EU-Mercosur 协定的推进带来了竞争格局的重大变化。从积极方面看，协定生效后，Mercosur 国家的市场准入条件将显著改善，贸易规则更加可预测，这将有助于降低中国企业在该区域运营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巴西和阿根廷作为 Mercosur 的核心成员国，其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提升将使整个区域的物流和通关效率得到改善。然而，中国企业也面临来自欧盟企业的竞争压力。根据协定，欧盟出口到 Mercosur 的工业品和 Mercosur 出口到欧盟的农产品将享受关税减免或取消，这意味着中国产品在某些领域可能面临欧盟产品的替代竞争。中国企业应当密切跟踪协定的具体实施细节，特别是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时间表，评估是否需要调整在南美的供应链布局。对于在 Mercosur 国家设有生产基地的中国企业，可以研究利用当地生产满足 EU-Mercosur 框架下的优惠原产地条件，从而维持和扩大在欧洲市场的份额。

2. 数据保护合规

巴西正式将 AI 系统纳入数据保护监管核心范畴。2025 年 12 月，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发布了 2026-2027 年优先主题地图（Priority Themes Map），明确将人工智能（AI）和新兴技术列为最高执法优先级。该地图于 2026 年 2

月开始在 ANPD 的执法实践中全面体现，标志着巴西正式将 AI 系统纳入数据保护监管的核心范畴。ANPD 在 2025 年 9 月通过第 1.317 号临时措施转变为完全独立的监管机构后，获得了下令停业、扣押货物和请求警方协助等显著扩大的执法权力，其执法姿态从咨询性转向强力执法导向。根据优先主题地图，ANPD 将重点监管面部识别系统、推荐和排序算法、自动化决策系统，特别是涉及儿童数据的 AI 应用场景。

对中国企业而言，巴西 ANPD 的 AI 执法优先级调整带来了重要合规挑战。巴西《通用数据保护法》（LGPD）第 20 条明确要求，对于完全基于自动化处理作出的影响个人利益的决策，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对其进行审查。这意味着在巴西市场运营、使用 AI 系统进行信用评估、招聘筛选、保险定价或服务准入的中国企业，必须建立有意义的人工复核机制。LGPD 的域外适用效力意味着，即使中国企业没有在巴西设立实体，只要其处理巴西境内个人的数据，就须遵守 LGPD 的全部要求。2026 年 2 月，巴西国会还在审议第 762/2026 号法案，该法案拟对高影响 AI 系统引入强制性 AI 影响评估（AIA）、认证和营业登记要求。中国企业应立即评估其在巴西运营的 AI 系统的合规状况，指定 LGPD 要求的“Encarregado”（数据保护官），并建立 AI 决策的可解释性和人工审查机制，以应对 ANPD 即将展开的执法行动。

巴西央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监管框架正式生效。2026 年 2 月 2 日，巴西央行通过的第 519、520 和 521 号决议正式

生效，建立了一套针对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s）的全面监管框架。该框架将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FT）要求正式扩展至加密货币服务提供商，要求所有 VASPs 获得央行授权、建立客户资产隔离机制、提供储备金证明、接受独立审计，并实施全面的网络安全和风险管理政策。对于已在运营的现有服务提供商，必须在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10 月 29 日之间提交授权申请。该框架还将虚拟资产交易纳入外汇和资本流动报告体系，对跨境虚拟资产交易实施与传统外汇业务类似的监控要求。

这一监管框架对中国加密货币和区块链技术企业进入巴西市场具有重大影响。首先，巴西作为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其 VASPs 监管框架的明确化实际上为合规企业提供了进入市场的合法通道，而非 prohibition。中国企业如果计划在巴西开展加密货币交易所、托管服务或中介业务，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截止日期前完成央行授权申请，这需要证明具备充足的财务能力、适当的公司治理安排、技术能力以及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和内部控制框架。其次，框架对客户资产隔离和储备金证明的要求意味着中国企业需要建立本地化的技术基础设施和合规团队，不能简单依赖离岸运营模式。此外，巴西央行获得了对交易数据的广泛访问权限，中国企业需要确保其数据处理和存储架构能够满足巴西的监管要求，同时注意 LGPD 数据保护法与央行监管要求之间的合规协调。

3. 知识产权合规

巴西议员提案引入专利期限调整机制应对行政审查延误。2026 年 2 月 20 日，巴西联邦众议员向国会提交第 32/2026 号法案，旨在修改《工业产权法》（第 9,279/1996 号法）和《财政责任法》（第 101/2000 号补充法），引入专利期限调整（Patent Term Adjustment, PTA）机制。该法案的提出源于一个具体案例：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UFRJ）的一项关于急性脊髓损伤治疗技术的专利申请（PI 0805852-0）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经历了超过 16 年的审查周期才获得授权，导致该专利的实际有效保护期不足四年，严重削弱了其经济价值和商业化前景。这一案例暴露了巴西专利审查长期拖延的结构性问题。

第 32/2026 号法案的核心内容是创建新的第 40-A 条，允许在专利授权延误归因于行政延迟且非申请人责任的情况下，对专利期限进行调整，最长可延长五年。此外，法案还提议修改《财政责任法》，禁止限制 INPI 的财务承诺和资金拨付，确保审查工作不会因预算问题而延误，并设立国家战略专利维护基金，保护公共科研机构的技术资产。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法案如果通过，将显著改善在巴西申请专利的法律环境。长期以来，中国企业在巴西面临的专利审查周期过长问题可能导致技术创新无法及时获得保护，影响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对中国在生物技术、制药和高科技领域的投资，PTA 机制将确保专利的实际保护期不因行政延误而大幅缩水。中国企业应当密切

关注该法案的立法进展，同时利用现有的商标优先审查新规（2026 年初 INPI 已扩展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来加速知识产权布局。对于已在 INPI 待审的中国专利申请，应评估该法案通过后可能带来的保护期延长机会。

秘鲁引入数字服务提供商安全港制度。2026 年 2 月，秘鲁颁布了第 1724 号立法令，对《版权法》（第 822 号立法令）进行修订，正式引入了针对互联网和数字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豁免制度（安全港制度）。该修订旨在明确数字中介服务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免于为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建立有效的通知-删除程序。这一改革是秘鲁履行《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议》（PTPA）中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的重要步骤，也是秘鲁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受益于避风港制度的服务提供商包括：互联网接入提供商、提供缓存服务的数字服务商、托管服务商、搜索引擎以及提供链接和超链接的服务商。

根据第 1724 号立法令的规定，获得责任豁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不得修改用户内容（除非必要的技术操作）；不得发起传输或选择内容和接收者；尊重法律规定的权利管理保护措施；实施重复侵权者政策（在合同或服务条款中体现）。权利人可以提交有效通知要求删除或禁用侵权内容的访问，通知需包含权利人的身份信息、受影响作品的描述和位置（URL），以及签署的良好 faith 声明。服务提供商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核实要求并删除或禁用访问。同时，用户可以提

交反通知，如果未启动正式法律程序，内容可以恢复。尽管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 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中指出，秘鲁制定第 1724 号立法令的过程较为仓促，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但 USTR 表示将继续关注秘鲁的实施进展。对中国在秘鲁运营的数字平台、电商网站和云服务企业而言，这一制度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只要遵守通知-删除程序和相关条件，就可以避免为用户上传的侵权内容承担连带责任。中国企业应当建立符合秘鲁法律要求的版权侵权处理机制，包括指定专人处理侵权通知、建立内容删除和恢复流程，并在服务条款中明确重复侵权者的处理政策。

4. 劳动用工合规

阿根廷参议院通过《劳动现代化法》，全面改革雇佣关系框架。2026 年 2 月 28 日，阿根廷参议院以 42 票赞成、28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劳动现代化法》的最终版本。这项包含 218 条条款的综合性立法是米莱政府推动劳动力市场改革的核心举措，几乎触及了雇佣关系的每一个方面——从薪酬福利、解雇赔偿到罢工权利、工会规则和零工经济工人保护。该法案此前已在参议院获得初步通过，经众议院修改后返回参议院进行最终表决。法案的通过过程伴随着大规模的街头抗议和工会组织的强烈反对，2 月 11 日和 2 月 19-20 日，阿根廷三大工会联合会发起了全国总罢工，导致航班取消、公共交通瘫痪、银行和学校关闭。

该法案对中国在阿根廷投资运营的企业有多方面的直接影响。首先，在解雇赔偿方面，法案限制了遣散费的计算基础，仅包括每月固定工资（不包括奖金和年度补贴），并引入了“劳动援助基金”（FAL）制度，允许企业按月缴纳一定比例的基金来代替一次性大额赔偿，使解雇成本从不可预测的负债转变为可管理的运营支出。其次，在薪酬方面，法案扩大了“非工资性福利”的范围，包括餐补、互联网和手机费用、托儿服务等不再计入工资基数，从而降低了社保缴费和遣散费计算基数。法案还首次允许以美元支付工资，这对跨国公司的人才招聘策略是重要利好。在试用期方面，默认试用期从三个月延长至六个月，并根据企业规模可进一步延长。对于平台经济，法案将平台工人归类为独立承包商而非雇员，但要求平台提供透明的工作分配和基本的人身意外保险。中国企业应当密切跟踪该法案的实施细则发布，调整人力资源政策以符合新的法律框架，同时注意工会关系和劳资争议的潜在风险。

5. 税务合规

哥伦比亚紧急征收企业净资产税，特定行业企业面临高税率。2026年2月24日，哥伦比亚政府通过第173号立法令，宣布在2026纳税年度对企业征收一项特殊的净资产税，目的是为应对科尔多瓦、安蒂奥基亚、拉瓜希拉、苏克雷、玻利瓦尔、塞萨尔、马格达莱纳和乔科等省份因气候灾害引发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紧急状态提供资金。该税适用于净资产截至2026年3月1日等于或超过20万UVT（约104.75亿比索，折

合 280 万美元)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一般税率为 0.5%，但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证券经纪商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提供商)以及采掘业企业(特别是煤炭开采和原油开采)将面临 1.6%的特殊高税率。纳税排除范围包括医疗卫生领域企业、受政府干预的企业以及紧急区域内被宣布为公共灾难地区的公共服务公司。

对中国在哥伦比亚投资的企业而言，这项紧急净资产税带来了直接的财务影响。首先，资产规模较大的中资企业需要评估其净资产是否超过 280 万美元的门槛，如果超过则需要准备额外的税务申报和缴纳税款。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首次缴纳(50%)也在同日到期，第二次缴纳(50%)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4 日。其次，从事金融或采矿业务的中国企业将面临 1.6%的高税率，这可能会对投资回报产生显著影响。中国企业还应注意税基计算中的反碎片化规则，特别是在该法令颁布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之间进行公司分拆的交易可能受到审查。此外，哥伦比亚政府还在推进全面的 2025 年税务改革提案，计划筹集约 260 亿比索用于 2026 年预算，涉及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范围扩展、数字资产税收、国际税收规则调整等多个方面。中国企业应当密切跟踪这些税收变化的进展，在财务规划中充分考虑新增的净资产税负担，并评估是否需要调整在哥伦比亚的投资结构和资产配置策略。

智利国税局发布税务合规管理计划，加强转让定价审查。2026 年 2 月前后，智利国税局(SII)发布了 2026 年度

税务合规管理计划（PGCT），明确了新一年税务执法的重点方向和手段升级。该计划的核心趋势是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税务风险识别能力，特别关注国际交易和跨国集团的转让定价合规。SII 实施的税务合规管理模型（MGCT）包括识别、分析、优先排序、处理和评估五个阶段，利用大数据和自动化分析来识别税务合规缺口，并将审计资源集中于高风险纳税人。在转让定价领域，SII 将加强审查关联方交易、跨国公司架构、国际税务规划以及集团内部交易的经济一致性。此外，SII 自 2019 年以来已签署了 23 项转让定价协议（包括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BAPA），并将继续推进这一机制作为税务合规的预防性工具。2026 年起，SII 还将扩大跨区域执法能力，使执法团队能够审计位于不同地区的纳税人。

对中国在智利投资设立企业或通过关联公司进行贸易的企业而言，SII 的 2026 年执法计划意味着转让定价合规风险显著上升。首先，SII 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查将更加深入和频繁，企业需要确保其转让定价政策有充分的经济实质支持，并且相关文档（包括本地文件、主体文件和国别报告）完整且及时更新。其次，SII 正在运用大数据和 AI 技术分析企业的申报数据，识别异常模式和潜在的不一致之处，这意味着传统的转让定价安排如果缺乏充分的经济依据将更容易被发现。对于中智双边贸易活跃的企业，应当考虑利用双边预约定价安排（BAPA）机制来获得税务确定性，降低被审计和调整的风险。此外，SII 在 2026 年还发布了关于中性税收重组制度的新指

导（2026 年 1 月 28 日的第 205、206 和 208 号裁决），明确了跨境重组中税收中性待遇的适用条件，包括具有合法商业目的、保留智利税基和遵守外国法律形式要求等。中国企业在进行涉及智利子公司的国际重组时，应当仔细评估这些新指导的影响，确保重组安排符合 SII 的要求。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俄罗斯联邦政府修订 EAC 证书冻结依据清单。2026 年 2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对第 936 号决议（2021 年 6 月 19 日《关于符合性声明的注册、暂停、恢复和终止程序》）和第 1856 号决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已颁发符合性证书和符合性声明登记册的建立与维护程序》）进行了重要修订。该修订自 2026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标志着俄罗斯在 EAC 认证监管领域迈出了实质性收紧的一步。

此次修订的核心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俄罗斯联邦认证与认可监督局（Rosaccreditation）获得了更广泛的证书暂停权限。根据新规，当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通报未确认进口用于测试的产品样品（样本）的事实时，Rosaccreditation 将有权暂停相关 EAC 符合性声明和证书的效力。这意味着海关通关环节与认证监管环节之间的数据联动大幅加强，任何测试样品的入境记录与证书信息不匹配都将触发自动预警机制。第二，针对联盟成员国认证机构的累积违规惩罚机制正式建立。若某联盟成员国认证机构签发的文件在一年内被暂停效力达三

次及以上，Rosaccreditation 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终止该机构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的所有文件的效力。这一条款被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国（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认定为贸易壁垒，因为它使已通过合规测试的产品也面临证书失效的风险。第三，在注册基于欧亚经济联盟（EAEU）测试报告的俄罗斯证书时，Rosaccreditation 有权向特定国家的认证机构发出关于签发该测试报告的核实请求，进一步加强了对跨境测试报告的溯源管理。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应对建议：中国出口企业需要特别关注 EAC 证书的有效性和签发机构资质。建议优先选择俄罗斯联邦认可局（Rosaccreditation）直接授权的本土机构（证书编号以 RA/RU 开头）办理认证，避免使用其他联盟成员国机构签发的证书。同时，务必确保测试样品的进口报关记录（GTD 报关单，海关代码 64）与认证申请信息完全一致，包括报关主体、产品型号和试验编号的严格匹配。对于已通过其他成员国机构获得 EAC 证书的企业，建议在 2026 年 2 月前尽快换发俄罗斯本土机构签发的证书，以规避证书被冻结的风险。

俄罗斯联邦政府修订 EAC 证书登记册管理规则。2026 年 2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 2026 年 2 月 6 日第 87 号决议，对 EAC 符合性证书和符合性声明的登记册管理规则进行了系统性修订。该决议对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1856 号决议和 2021 年 6 月 19 日第 936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补充，进一步强化了 EAC 认证的全流程可追溯性。

根据第 87 号决议，国家认证机构获得了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获得认可的实验室或认证中心直接查询其认可状态及测量（试验）报告信息的权力。该查询权覆盖作为签发 EAC 符合性证书依据的全部测试报告。此外，决议还扩展了国家认证机构在收到海关机关提供的信息后可决定暂停 EAC 符合性声明效力的情形清单。具体而言，当发现产品依据的符合性声明中未包含测试报告信息却仍被进口至俄罗斯联邦时，或当进口产品的鉴定实际数据与技术法规要求不符、无法证实已进口用于测试的样品时，Rosaccreditation 均可启动证书暂停程序。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国家认证机构也可主动核实作为符合性声明注册依据的测试报告是否真实有效。这些变化使得海关数据、认证数据和实验室数据形成了闭环监管网络。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应对建议：中国企业应建立 EAC 证书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控机制，确保证书状态在 FGIS（联邦国家信息系统）登记册中保持有效。在进口环节，需特别注意测试样品的合规入境——所有送测样品必须通过海关代码 64（测试样品）正式清关，并提供完整的俄文 GTD 报关单。建议与俄方持证人和认证机构建立月度证书状态核查机制，及时了解联盟成员国认证机构的违规记录情况，避免因发证机构被集体处罚而导致证书连坐失效。对于通过电商平台（Ozon、Wildberries）销售的企业，还需确保商品详情页中公示的 EAC 证书链接与 FGIS 系统中的记录实时同步。

欧亚经济委员会修订儿童用品安全技术法规。2026 年 2 月 24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召开会议，补充了《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条例制定及其修正案》，正式修订了 TR CU 009 《儿童和青少年用品安全技术法规》。此次修订由俄罗斯联邦主导开发，旨在根据该法规近年来的实际应用结果，明确和补充若干技术要求。

修订的核心内容包括：补充此前未受适当监管的 EAEU 市场儿童用品类别，具体涵盖竹制和橡胶制儿童餐具、儿童运动服和鞋类等新兴产品品类；明确出版产品（书籍和杂志）以及学校用品的安全要求，填补了文教用品领域长期存在的监管空白。此次修订反映了欧亚经济联盟在儿童产品安全监管方面从“大类覆盖”向“精细管理”的转变趋势。TR CU 009 是欧亚经济联盟市场中儿童用品的核心技术法规，所有在联盟境内销售的儿童用品（包括玩具、童装、婴儿护理用品、学习用品等）都必须获得相应的 EAC 认证。此次修订意味着部分此前未明确纳入强制认证范围的产品将被正式纳入监管体系，相关企业需要按照新的技术法规要求完成认证流程。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应对建议：从事儿童用品出口（包括玩具、童装、童鞋、文具、餐具等）的中国企业应立即核查自身产品是否属于新修订法规中新增的品类范围。对于竹制/橡胶儿童餐具、儿童运动服、运动鞋、学校用品等此前认证要求不明确的产品，建议尽快联系俄罗斯本土认证机构（编号 RA/RU 开头）启动 EAC 认证程序，包括送样测试、技术文件编

制和 FGIS 系统注册。考虑到 2026 年 EAC 认证全面实行电子化（纸质证书作废）和全品类强制实测的新规，企业应预留至少 3-4 个月的认证周期。同时，产品包装上必须加贴 EAC 标志和动态加密 QR 码，QR 码需每季度更新密钥，确保电商平台和海关能够实时核验。

欧亚经济委员会更新防爆设备安全标准清单。2026 年 2 月 26 日，在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会议上，委员会正式更新了关税同盟 TR CU 028《爆炸环境中作业设备安全》技术法规的配套标准清单。此次标准清单的修改基于对相关技术法规中标准的采纳、应用、更新和取消的监督结果。

新版标准清单纳入了九个 2022-2024 年间制定的 GOST 新版本标准，取代了此前清单中十个 2011-2014 年间制定的旧版 GOST 标准。这些更新后的标准涉及爆炸环境的分类方法、系统的本质安全要求、带有分离元件的设备防爆技术，以及带有防尘点火保护和气体分析仪的设备要求，均以国际和地区标准 IEC、ISO 和 EN 为基础进行开发。此次标准更新意味着防爆设备领域的技术门槛有所提升，部分基于旧版标准颁发的 EAC 证书可能面临更新压力。TR CU 028 技术法规适用于在潜在爆炸性环境（气体或粉尘环境）中使用的全部设备，包括防爆电气设备（含防爆组件）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非电气设备（如防爆电机、防爆传感器、防爆阀门等），是石油化工、矿山开采、油气输送等行业的核心准入要求。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应对建议：中国防爆设备制造商（包括防爆电机、传感器、阀门、照明设备等）需要密切关注此次标准清单更新的具体内容，核查其产品现有认证所依据的标准版本是否已被新版替代。如果产品认证基于 2011-2014 年版的旧 GOST 标准，建议尽快联系认证机构启动标准换版程序，重新按照新版标准进行测试评估。对于计划在 2026 年进入俄罗斯市场的防爆设备新产品，应直接按照 2022-2024 年新版 GOST 标准进行设计和测试，避免重复认证的成本和时间损失。此外，防爆设备属于高风险品类，必须办理 EAC CoC 合格证书（不可使用 DoC 声明），且需通过俄罗斯本土认可实验室的实测，并接受工厂审核。

2. 数据保护合规

俄罗斯通信监管局启用自动化监测系统。2025 年 11 月通过的第 420-FZ 号联邦法律对俄罗斯数据本地化监管制度进行了重大升级，相关条款在 2026 年初全面生效。该法律将违反数据本地化义务的行政罚款上限大幅提高至最高 1,800 万卢布（约合人民币约 150 万元），较此前的 600 万卢布上限增长了两倍。更重要的是，该法律将数据本地化义务的主体从”运营者”（数据控制者）扩展到了”数据处理者”（受运营者委托处理个人数据的第三方），形成了覆盖数据处理全链条的责任体系。

2026 年 2 月期间，俄罗斯通信监管局（Roskomnadzor）开始启用名为 “Revizor”（稽查员）的自动化监测系统，用

于主动检查服务器物理位置和分析网络流量。该系统将数据本地化执法从传统的“被动举报模式”转变为“主动监测模式”，大幅提升了执法效率和覆盖面。Revizor 系统能够自动检测俄罗斯用户数据是否被存储在境外服务器上，包括通过 Cookie 收集的用户行为数据、账户信息、支付数据等。Roskomnadzor 还将 Cookie 的使用明确解释为个人数据收集行为，要求企业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后方可使用，这使得大量依赖海外分析工具的网站在合规层面面临本地化要求。

2026 年 2 月前后，Roskomnadzor 已经对中国企业展开行动。中国游戏公司网易因其游戏《漫威争锋》未能将俄罗斯玩家数据本地化存储而被提起诉讼，被处以 200 万卢布罚款。此外，开发《逃离塔科夫》的 Battlestate Games、Take-Two 和 EA 也相继被处以同等金额罚款。数据本地化合规已从可选项变为生存线。所有收集、处理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中国企业（包括游戏公司、电商平台、SaaS 服务商、应用程序开发商等）必须立即将俄罗斯用户数据库迁移至俄罗斯境内的服务器。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在俄罗斯境内租用或购买服务器资源，将用户注册数据、账户信息、支付数据、游戏进度、系统日志等全部本地化存储；第二，审查所有涉及俄罗斯个人数据处理的供应商合同，确保受托数据处理者同样遵守本地化要求；第三，停止使用 Google Analytics、Facebook Pixel 等海外数据分析工具，替换为俄罗斯本土合规替代方案；第四，在网站和应用中增加 Cookie 同意管理功能，获取用户的明确

同意；第五，在 Roskomnadzor 完成数据本地化运营者的登记备案。鉴于罚款上限已提高至 1,800 万卢布且执法已进入主动监测时代，企业应将数据本地化作为最高优先级的合规事项处理。

3. 知识产权合规

俄罗斯海关对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渠道进口国家收紧监管政策。2026 年 2 月期间，俄罗斯海关当局开始执行一项针对经欧亚经济联盟（EAEU）渠道进口的“不友好国家”产品的新监管政策。此前，通过平行进口方式在 EAEU 某成员国（如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完成清关并获得“联盟商品”地位后，商品在联盟成员国之间流通时无需缴纳额外关税。但自 2026 年初起，俄罗斯海关开始对这类商品加征额外进口关税。

根据 2022 年 12 月通过的政府批准清单，加征关税的产品税率从 15%至 50%不等，具体取决于商品类别。部分商品税率出现大幅上涨：法国香水关税设定为 20%，口红关税从 6.5%的基础税率跃升至 35%。该政策将持续执行至 2027 年底。分析人士指出，此举反映了俄罗斯当局的两重目的：一是遏制通过 EAEU 国家进行的间接进口，减少绕道关税的行为；二是增加财政收入。俄罗斯商业代表表示，更高的关税和更严格的边境检查正推动企业缩减产品范围以排除高风险品类，同时物流成本的上升也在传导至终端零售价格。据估计，非食品类消费品价格可能上涨 10%至 15%，部分品类涨幅甚至可达 30%，其中

在线市场上销售的服装和化妆品是最易受影响的品类。对于通过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 EAEU 成员国中转将商品输入俄罗斯的中国企业，需要重新评估供应链路径和成本结构。建议：第一，仔细核查商品是否在加征关税的政府清单中，如果属于高税率品类（如香水、化妆品、服装等），应评估是否仍通过 EAEU 中转具有成本优势，或考虑直接通过俄罗斯海关清关；第二，优化报关策略——确保商品的 HS 编码归类准确，避免因归类错误导致适用更高税率；第三，考虑调整产品组合，减少对高税率品类的依赖，增加在平行进口清单中且关税较低的品类比重；第四，与当地有资质的报关代理合作，及时了解最新的关税执行口径和查验重点，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的额外成本。

商标执法实践升级，权利持有人行为成司法审查重点。

2026 年 2 月期间，俄罗斯商标领域的执法实践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根据 2026 年俄罗斯法院审理商标争议案件的最新判例，法院在审理商标权纠纷时，不再仅仅关注商标注册的形式合法性，而是越来越重视审查权利持有人在取得商标权前后的实际行为，以判断其是否存在滥用权利的情形。

在 Medical Line 与 Medline 的案件中，商标所有者在获得注册后向在先使用方提出停止使用和赔偿要求，随后又提出以减少赔偿金额和签订许可协议的方式和解。被诉方随后向联邦反垄断局（FAS）投诉，指控商标所有者存在违反《竞争保护法》第 14.4 条的行为。法院认定，如果商标持有人的维权

行为并非出于善意保护品牌的目的，而是为了限制其他市场参与者的经营活动，则可能构成权利滥用。此外，法院还明确了“未使用商标本身不构成权利滥用”的裁判规则——如果商标持有人因客观原因暂时未使用商标，但此前曾在商业运营中使用且未丧失对该商标的合理经济利益，单纯的不使用并不构成权利滥用。但如果能够证明该人取得商标时并无将其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意图，而仅仅为了提起诉讼和寻求赔偿，则构成权利滥用。在俄罗斯市场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应高度重视商标布局和维权策略的合规性。建议：第一，尽早完成核心品牌 and 产品的俄罗斯商标注册，注册后应在 3 年内在俄罗斯市场实际使用商标，保留使用证据，避免被第三方以“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第二，在行使商标权时，应以善意保护品牌为出发点，避免采取过度维权策略，否则可能被认定为权利滥用而面临反垄断调查；第三，如果遭遇商标抢注或恶意维权，可以从权利人的注册意图、实际使用行为、是否存在批量注册和批量诉讼等方面收集证据，以“权利滥用”为由进行抗辩；第四，商标许可协议必须在 Rospatent 进行登记备案，未登记的许可协议在俄罗斯法律下无效且不可执行。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国家能源局将氢能列为“十五五”未来产业核心方向。国家能源局在“十五五”战略规划开局之年的系列部署中，明

确将氢能列为国家未来产业的核心方向。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将以培育氢能未来产业为核心，重点开展强化规划引领、推动技术攻关、构建标准体系、拓展开放合作四方面工作。具体而言，国家将布局建设一批“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综合研判，“十五五”时期绿氢需求规模预计为 240 万吨/年至 430 万吨/年，全产业链产值将突破 1 万亿元。与此同时，国家能源局启动第六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将氢能全产业链装备列入核心支持领域，体现了以重大工程应用为牵引、攻克“卡脖子”技术、实现关键装备自主可控的坚定决心。在标准建设方面，工信部等部委已将氢的碳足迹核算标准纳入推荐清单，为区分“灰氢”“蓝氢”与“绿氢”提供了官方方法论基础，未来将成为氢能产品进入绿色市场、获取碳溢价、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通行证。这一系列政策标志着中国氢能产业从示范探索阶段正式迈入规模化商用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战略新阶段。

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6 年全国碳市场扩围通知，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行业正式纳入。2026 年 2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围后的具体操作安排。自 2026 年度起，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高耗能行业与原有的发电行业共同构成“四大控排板块”，全国碳市场覆盖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提升至约 60%，重点排放单位增至约 3700 家。通知明确了详细的时间表：3 月 31 日前报送

2025 年度排放报告，6 月 30 日前完成发电行业核查，7 月 31 日前完成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核查，9 月底前完成配额分配，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清缴履约。此外，新纳入企业每月还需进行碳排放数据月度存证。在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市场方面，2 月 CCER 总成交量 34.72 万吨，总成交额 2969.93 万元，成交均价 85.53 元/吨，截至 2 月 28 日累计成交量突破 1062 万吨。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1 月召开的 2026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同时明确，今年将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跨境碳交易管理办法，并持续加大 CCER 市场供给，建立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监管机制。

工信部将氢的碳足迹核算标准纳入推荐清单，绿氢认证体系加速构建。2026 年 2 月，工信部等部委在推进氢能产业标准化建设的进程中，将氢的碳足迹核算标准纳入推荐清单，这是氢能产业绿色标准与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标志性信号。该标准为区分“灰氢”“蓝氢”与“绿氢”提供了官方方法论基础，使氢能产品的碳排放属性有了可量化、可核查的依据。在政策定位上，工信部党组会议明确将氢能列入未来产业，并要求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进行攻关，赋予了氢能与 6G、量子科技同等高度的战略地位。这意味着国家将集中资源在核心技术领域寻求突破，包括 PEM（质子交换膜）/SOEC（固体氧化物电解池）电解槽、高性能燃料电池、储氢材料等关键方向。与此同时，全国碳市场发布了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CCER 方法学，使绿氢项目可以通过出售碳减排量获得额外收益，进一步提升了绿氢项目的经济性和投资吸引力。这一系列举措旨在引导产业向真正的“低碳氢”“绿氢”方向发展，为中国氢能产品进入国际绿色氢能市场、获取碳溢价铺平道路。

2. 国外最新政策

国际能源署报告预测全球石油市场将出现供应过剩。

2026 年 2 月 12 日，国际能源署（IEA）发布最新石油市场月度报告，对 2026 年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形势做出谨慎预测。报告指出，由于价格上涨对消费的影响，2026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长预测被下调，同时预计全年全球石油供应过剩量为每天 373 万桶，略高于上月报告中预测的每天 369 万桶。这一过剩主要由 OPEC+ 产油国和非 OPEC+ 国家的供应增加所驱动。IEA 表示，尽管全球石油需求增长放缓，但供应仍在持续增加，导致市场出现过剩局面。报告同时指出，OPEC+ 产油国可能会通过调整产量来平衡市场以维持油价稳定。值得关注的是，OPEC 方面对 2026 年市场的预测与 IEA 存在明显分歧，OPEC 认为 2026 年全球石油市场将保持供需平衡，OPEC 及其盟友平均每天需要生产 4300 万桶石油才能维持平衡。这一供需判断的分歧反映了全球能源转型进程中各方对石油需求峰值的认知差异。IEA 此前预测全球石油需求将在 2030 年后因电动汽车普及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而下降，而 OPEC 则认为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潜力仍将持续支撑石油消费。对于中国能源企业而言，全

球石油市场潜在的价格下行压力意味着需要更加审慎地评估上游投资节奏，同时加快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的战略布局。

欧盟推进能源工作计划，电气化战略与能源安全一揽子计划进入实施阶段。2026年2月，欧盟委员会根据此前公布的《2026年工作计划》，持续推进能源领域重大立法和政策措施。该计划明确能源将继续作为欧盟优先政策领域，主要行动集中在深化单一市场一体化，支持竞争力、增长和经济韧性。根据计划安排，2026年第一季度将推进电气化战略（包括特定的供暖和制冷倡议）和能源安全一揽子计划的落地实施，相关公众咨询已于2025年秋季完成。此外，2026年第二季度将出台“能源综合法案”（Energy Omnibus），重点简化能源产品立法，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在2030年后十年能源联盟规划方面，欧盟将在2026年下半年提出关于能源联盟治理、可再生能源指令、能源效率指令以及二氧化碳运输基础设施和市场的立法提案。同时，欧盟还纳入了制定首批聚变发电厂战略的安排。对于中国新能源企业而言，欧盟电气化战略和能源安全一揽子计划的推进将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特别是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电网基础设施、储能系统以及热泵等电气化相关产品领域，但也需要密切关注欧盟在产品碳足迹、供应链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合规要求。

美国能源部预算大幅削减清洁能源拨款，光伏技术拨款归零。2026年2月，美国能源部（DOE）在推进2026财年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其政策导向引发了全球能源产业的广泛关

注。根据此前公布的预算提案，美国能源部预算削减达 193.56 亿美元，清洁能源相关项目遭到大幅削减。具体而言，太阳能技术拨款从 2024 财年的 3.18 亿美元骤减 87% 至 2025 财年的 4190 万美元，到 2026 年将彻底归零。与此同时，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办公室支持气候变化和绿色技术的资金被取消 26.72 亿美元，先进能源研究计划署（ARPA-E）经费被削减 2.6 亿美元。《两党基础设施法案》（IIJA）支持可再生能源、碳捕集等技术的资金被取消 152.47 亿美元，同时终止对电动汽车和电池制造商的补贴。取消 IIJA 为交通部提供的 57 亿美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补助项目。在战略方向上，能源部长赖特明确批评前任政府“激进的绿色议程”，表示特朗普政府将奉行“能源加法”战略，支持所有经济、可靠、安全的能源形式，重点转向化石能源和关键矿产资源技术、核反应堆和先进核燃料创新概念以及稳定基荷电力技术。这一政策转向对中国新能源企业意味着美国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一方面传统能源回归可能削弱美国国内对新能源产品的需求，但另一方面也为中国光伏、储能等企业提供了在全球其他市场扩大份额的机会。

（二）汽车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工信部启动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标征求意见。2026 年 2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启动强制性国家标准《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见，这是我国首部针对 L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和 L4 级高度自动驾驶系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志着高阶自动驾驶正由推荐性标准转向强制性合规。该标准由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44721—2024《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修订而来，在支撑汽车自动驾驶安全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规范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标准对自动驾驶系统的安全要求做出全面规定，包括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要求，覆盖自动驾驶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这一强制性标准的制定，与工信部 2025 年 12 月附条件许可首批两款 L3 级自动驾驶车型产品的举措形成呼应，体现了“标准引领—试点实践—经验探索—标准升级”的管理闭环。在 2026 年 1 月 1 日，首批 3 项智能网联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已正式实施，包括《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此次 L3/L4 级安全要求从推荐性升级为强制性，意味着 2026 年将成为中国自动驾驶商业化的关键立法窗口期，对车企的自动驾驶技术能力、安全保障体系和合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加速推进，L3 级车型获附条件准入。2026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试点期为 2024—2026 年。该试点由工信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开展，旨在建成一批架构相同、标准统一、业务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级应用试点项目。

在政策推动方面，工信部等八部门此前印发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提出，将有条件批准 L3 级车型生产准入。2025 年 12 月，极狐阿尔法 S6、长安深蓝 SL03 等车型获批在指定区域开展上路试点，L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正式从测试验证迈入商业化应用阶段。2026 年 2 月 12 日，工信部启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征求意见进一步为 L3/L4 级自动驾驶的规模化商用奠定了法规基础。与此同时，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等 10 余个城市已放开全无人商业化运营。中国自动化学会于 2026 年 3 月发布了 12 项团体标准，将“车路云一体化”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转化为标准，填补了协同驾驶测试、复杂道路决策等关键环节的标准空白。

2. 国外最新政策

泰国电动汽车新政策正式实施，补贴大幅退坡倒逼中国车企本土化。2026 年 2 月，泰国进入新能源汽车政策切换期，EV3.5 政策正式全面实施。与此前 EV3.0 政策相比，EV3.5 政策在多个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一是购车补贴大幅缩减，新能源车现金补贴由最高 15 万泰铢降至 5 万泰铢，且进口车不再享受补贴；二是消费税大幅上调，新能源汽车进口车消费税由 2%回调至 10%；三是本地生产补偿比例提高，2026 年起每进口 1 辆整车须在本地生产 2 辆（1:2），2027 年进一步提高至 1:3。这些政策变化导致中国车企在泰国市场的价格优势显著削弱，2 月起中国车企被迫正式上调终端售价。市场

数据显示，泰国 2 月纯电动乘用车销量同比下跌 18.6%至 6168 辆，较 1 月的 3.1 万辆暴跌八成，其中比亚迪销量从高位大幅下滑，市场份额出现显著回落。中国品牌的市占率从 1 月的历史高点 47.3%骤降至 2 月的 11.6%。面对政策变化，中国车企加速从整车出口转向深度本地化生产，比亚迪匈牙利乘用车工厂按计划将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试生产，第二季度正式量产；零跑旗下车型同样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在 Stellantis 的西班牙工厂投产。这一趋势倒逼中国车企从“产品出海”加速迈向“生态扎根”。

美国对全球商品加征 10%临时关税，汽车供应链成本承压。2026 年 2 月 24 日，美国对全球商品加征 10%临时关税的政策正式生效（能源产品豁免），对汽车行业的全球供应链产生了显著影响。这一政策延续了特朗普政府“美国优先”的贸易保护路线，旨在保护美国本土制造业。福特汽车于 2 月 11 日公开表示，预计 2026 年可降低约 10 亿美元的关税成本，同时观察到新车和二手车价格有所下降，尤其是在电动车领域，但行业价格是否会完全回落至疫情前水平尚不明朗。关税政策叠加激烈竞争和产能过剩，很可能对经通胀调整后的价格构成持续压力。在汽车零部件领域，10%的关税对全球供应链布局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零部件供应商不得不重新评估其全球产能布局，考虑将部分生产转移至美国或与美国有自贸协定的国家。对于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企业而言，美国关税壁垒的提高意味着需要通过海外建厂、寻找替代市场或优化产品组合来应

对挑战。与此同时，中国车企在东南亚、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出口竞争力相对提升，加速了市场多元化的进程。

（三）数字科技领域

1. 国内最新政策

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审议通过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6 年 2 月 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6 年第 3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该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 AI 情感陪伴和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监管法规。办法所称“拟人化互动服务”，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境内公众提供模拟自然人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的持续性情感互动服务。该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上位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该办法对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明确的合规要求，包括用户身份验证、内容安全管理、数据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义务。这一法规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对 AI 应用领域的监管正在从原则性规定向具体场景化规则演进，AI 伴侣、虚拟主播、情感陪伴类应用将成为重点监管对象。相关企业需要在办法正式实施前完成合规调整，建立健全的内容审核机制、用户协议体系和数据保护措施。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关基保护法律效力大幅提升。2026年2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标志着关基保护从部门规章升级为行政法规，法律效力大幅提升。条例明确了关基认定的程序和标准，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关基的认定工作，认定结果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在运营者责任方面，条例强化了关基运营者的特殊义务：除等保三级以上的常规要求外，还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检测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通过安全审查，数据出境进行安全评估，发生重大安全事件1小时内报告。在处罚力度方面，关基运营者违反条例规定的，最高可处100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例的施行进一步织密了中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网络安全法》形成有效衔接，三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实现系统衔接后，网络安全执法力度显著加大。对于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中国企业而言，需要立即建立健全关基安全保护体系，确保满足条例规定的各项合规要求。

多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密集发布，人工智能与数据安全监管细化。2026年2月，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密集发布多项标准实践指南，持续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的标准体系。2月4日，秘书处组织编制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要求》发布，提出了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属性格式、生成规则、打标规则、验标规则、日志留存要求、安全防护要求等内容，可用于帮助网络数据处理者对数据进行标签标识，在此基础上重点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保护，加强数据全周期全过程溯源管理。2月10日，《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互联网平台新型腐败预防和处置要求》发布，规定了预防和处置互联网平台人员新型腐败的基本要求、日常防范要求和处置要求，适用于流量操控、数据舞弊、权限寻租、榜单造假等新型腐败问题。此外，1月13日公开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总则》《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用户使用人工智能安全指南》《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清洗安全指南》等4项AI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也在2月进入意见整理和修订阶段。这些标准实践指南的密集发布，表明中国在AI治理和数据安全领域的监管正在从原则性要求向具体操作层面细化，为企业提供了更加明确的合规指引。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推进关键合规节点，高风险AI系统模板与指引落地。2026年2月，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持续推进分阶段实施，多项关键合规节点在2月集中落地。根据法案规定，欧盟委员会需在2026年2月2日前通过多项重要执行法案和指引，包括：发布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上市后监

测计划模板的详细条款和要素清单；具体说明高风险和非高风险 AI 系统应用场景的实际示例综合清单；以及针对透明度义务相关条款的实践准则。这些文件是 2026 年 8 月 2 日法案全面执行前的重要准备工作，为企业提供了具体的合规操作指引。根据法案实施时间表，2025 年 2 月 2 日起禁止性 AI 行为规定已生效，2025 年 8 月 2 日起通用人工智能模型义务开始适用，而 2026 年 8 月 2 日法案的所有其他规定将正式适用，届时高风险 AI 系统（涵盖生物特征识别、关键基础设施、教育、就业、执法和司法等八大领域）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通过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评估并获取 CE 认证。不合规企业面临最高全球年营业额 7%或 3500 万欧元的罚款。2026 年 2 月正值企业冲刺合规的关键窗口期，中国 AI 企业若希望进入或继续在欧盟市场运营，需要立即启动合规评估，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 8 月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合规准备工作。

美国调整对华 AI 芯片出口管制政策，H200 芯片零销量困局凸显。2026 年 2 月，美国对华 AI 芯片出口管制政策进入新的调整期。2026 年 1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了替代性的 AI 芯片出口管制新规，将部分高性能芯片的许可审查政策从“推定拒绝”调整为“逐案审查”。特朗普政府批准英伟达向中国出口 H200 芯片，但附加了严苛条件，包括美国政府获得 25%的销售收益分成、逐案审批及用途限制等。然而，据路透社报道，尽管英伟达计划于 2026 年 2 月中旬农历春节前对中国交付 H200 芯片，预计发货总量为 5000 至 10000 套芯片模组，但中方尚

未批准任何一笔 H200 芯片采购订单。美国商务部官员戴维·彼得斯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在国会听证会上证实：“H200 对华销量为零”。这一局面反映出中国企业在面对不平等的出口管制条件时，正加速转向国产替代方案。同时，美国商务部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正式撤回了拟议的 AI 芯片出口管制新规，显示出政策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国产 AI 芯片如华为昇腾系列在性能上持续追赶，国内互联网大厂和 AI 企业纷纷加大自研芯片投入，外部压力反而成为中国 AI 芯片产业自主创新的催化剂。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重罚 Reddit，儿童数据保护执法力度加强。2026 年 2 月 24 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作出决定，对美国社交媒体平台 Reddit 处以 1447 万英镑罚款，原因是 Reddit 未能合法处理儿童个人数据，特别是在年龄验证措施方面存在缺失，以及未进行合规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ICO 认定 Reddit 违反了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第 5(1)(a)、6、8 及 35 条。调查发现，Reddit 的服务条款虽禁止 13 岁以下儿童使用其服务，但直至 2025 年 7 月前均未实施任何年龄验证措施以核实用户年龄，导致相当数量的儿童实际上在使用该平台，而 Reddit 在相关时间并无合法基础处理这些儿童的个人资料。此外，尽管 13 至 18 岁儿童获准使用该平台，Reddit 在 2025 年 1 月前未就处理儿童个人资料的相关风险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这一处罚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正式发布，Reddit 于 4 月 1 日提出上诉。此案是

2026 年 2 月全球数据保护执法领域的重要案例，反映出各国监管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的高度重视。对于在全球运营的中国互联网平台企业而言，需要特别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对儿童数据保护的特殊要求，建立健全的年龄验证机制和未成年人数据保护体系，避免因合规缺失而面临高额处罚。